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4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何美玲秘書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王采芷教務長、宋貞儀學生事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羸研發長、賴世焯館長(電算中心主任)、劉玫宜院長、洪論評院長、郭堉圻院長、陳依兌院長(請假)、曾育裕主任、周玫玲主任、謝淑芬主任、田政文主任、陳惠娟主任、邱慧洳主任、翁仕明主任、李梅琛主任、林惠如主任(護理學院副院長)、蔡君明主任、林文絹主任、劉一凡主任、劉介宇主任(請假)、徐建業主任(請假)、陳建和主任、黃秀梨主任、楊曉苓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

壹、頒發本校 111 學年度績優導師獎狀：

依據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第四點，各學院推薦績優導師名單如下：

護理學院：林芳怡老師、王美華老師、潘婉琳老師、梁惠玉老師、彭晴憶老師；健康科技學院：張博雅老師、洪論評老師、李仰慈老師；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黃馨慧老師、鄧文章老師。

貳、主席致詞：

- 一、恭喜獲獎的 111 學年度績優導師，導師位於第一線，辛苦輔導學生，其中還有幾位行政主管獲獎，實屬不易。
- 二、76 週年校慶在 10 月圓滿落幕，場佈視覺有整體感，運動會開幕及校慶大會安排順暢，謝謝學務處、體育室與學院同仁辛苦，感謝總務處美化校園、環境整理，花草樹木煥然一新。感謝當天一級主管參與及協助接待貴賓。
- 三、近幾年因為優化生師比計畫讓學校能夠徵聘專案(專任)老師，感謝前校長領導團隊獲得第一期(107-111 年)計畫補助，自 108 年獲得 4800 萬元補助款到 111 年獲補助 5300 萬元補助聘任 30 位老師。現在第二期(112-116 年)優化生師比計畫較第一期補助增加 6 位老師，總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36 位師資員額。112 年獲補助 6480 萬元，113 年增加到 7090 萬元，新聘教師相關經費皆由教育部補助，列入本校當年度基本需求經費之內，不會排擠到學校人事預算。學校獲補助每學期新聘教師人數需接受教育部管考，師資總量考核越來越嚴格。增聘師資活化教學能量，也減輕過去部分系所教師超授時數之負擔，每位師資員額都是很珍貴的人力資源，請系院主管傳承新進老師優良進步的傳統。
- 四、自 91 年 10 月 8 日教育部召開會議決議本校附設醫院與臺大醫院整併，至 112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城區部整併計畫書，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5 日函復准予結案，期程歷經 21 年艱難奮鬥史，是學校非常重要的里程碑。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

肆、報告事項：

一、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791 號函「113 學年技專校院各學制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分配及簡章調查」,感謝各系所配合填報,教務處已於期限內報部。
- (2)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397 號函「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申請作業,本校 113 年長照系與醫教系 2 案申請,教務處已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期限內完成報部申請作業。
- (3)本校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已於 112 年 10 月 4 日截止報名,計 354 人報名繳費,較去年增加 52 名,上升 14.9%,符合報名資格共 338 名,重複報考人數 27 人(共 31 人次具報名費優惠 300 元),預估申請退費共 9,300 元。113 學年度碩博班甄試報名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P.28】。註冊組已於 10 月 16 日完成資格審查,各系所於 10 月 26 日回傳書面審查結果,並於 11 月 1 日招生委員會議議訂面試名單。碩博士班甄試面試預計 11 月 11 日(星期六)於校本部進行,請各系所配合相關作業時程。
- (4)教務統計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缺額表及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實際招生名額如【附件 P.29】,提醒四技二年級有缺額之系所,依第 242 次擴大行政會議裁示辦理轉學考,以提供有意願就讀本校學生機會。教務處彙整各系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招生意願並已提至 11 月 1 日招生委員會議並通過後,已於本校招生資訊入口網站公告招生簡章,以利考生報考。
- (5)113 年本校 11 系所(除高照系外)評鑑採計 110-112 學年度資料,各系將於 12 月底完成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撰寫,若各系所需修正資料,務必於歷史表冊修正期間提出申請。校基庫歷史資料修正作業時程為 1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 日,若需修正數據,已請學術單位於 11 月 2 日前向表冊負責之行政單位提出申請;表冊負責之行政單位已於 11 月 3 日前向註冊組提出修正申請。
- (6)招生選才計畫經費截至 10 月 17 日止總執行率為 32%,目前執行率未達 50%之系所包含高照系、醫教系、資管系、休健系、語聽系、運保系、生諮系,請各系所儘早規劃各類活動與會議(如:評量尺規諮詢、技高交流、銜接課程、參訪觀課、課程成果發表精進工作坊、高中職體驗課程等),完成後請提供紀錄表至選才辦公室,並配合主計年度關帳時程,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活動執行與經費核銷,以利後續計畫結案作業。
- (7)依招策會 112 年 9 月 28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20000422 號函「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填報作業」,四技各系可參考招生總辦公室提供 111 與 112 學年度全國技高新生入學各群科人數分佈與消滅趨勢,預估未來變化,審慎修訂填寫,另建議 115 學年度甄選入學管道選擇 3 個招生群類別。四技各系已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完成線上填報作業,選才辦公室將於 11 月 15 日完成上傳作業,招策

會預計於 113 年 1 月公告填報內容。

- (8)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784F 號函，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與本校所報一致。113 學年度與 112 學年度差異如下：
- 1)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簡稱 AI 數據所)7 名(日間碩士班 4 名：調移自助產系日間碩士班 1 名、醫教系日間碩士班 1 名、幼保系調移蒙特梭利班 1 名、健管系二技日間部 4 名；AI 擴充名額 3 名：來自 AI 數據所 1 名、資管系 2 名)。
 - 2)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擴充名額 10 名(日間碩士班：AI 數據所 3 名、資管系 2 名；四技日間部：資管系四技高職生 3 名、四技高中生 2 名)。
 - 3)四年制日間部護理系擴充招生名額 20 名(四技高中生 12 名、四技高職生 8 名)。
- (9)因應少子化趨勢，為擴展本校學生人數及招生名額使用最大效益，教務處彙整總量作業暨特殊專班申請期程如【[附件 P. 30-31](#)】，提供系所參考本校總量各階段作業、各項特殊專班、招生名額擴充、招生名額外加等提案與報部期程。供有意申請系所準備與相關規劃作業，並精準銜接教育部政策需求。
- (10)第二週期系所自評：
- 1)第二週期 11 系所認證自評委託台評會案，請各系於 12 月底前完成報告書(初稿)送請校外至少 1 位委員書面審查，並據以修改完稿。
 - 2)台評會提供之「教學品保基本資料表」(範例)電子檔，9 月下旬已寄請各系彙編，資料以近三學年度(110~112 學年度，當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資料為準。
 - 3)請各系儘早訂定 112 學年度「校內先期自我評鑑」委員訪視日期、三位校外委員名單，連同報告書併提學院評鑑工作小組審議，以利系上據以推動相關籌備作業。
 - 4)請三學院再次檢視院級評鑑作業要點，是否已符合目前作業程序，並更新院級法規掛網，另請將更新要點電子檔同時寄請本處更新校級評鑑專區法規網頁。
 - 5)請各系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前繳交「自評報告書(完稿)」10 本、「基資料表」8 本至教務處統一送台評會。
 - 6)各系 10 月份評鑑作業籌備進度列管表如【[附件 P. 32](#)】。
- (11)台評會於 112 年 10 月舉行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說明會，本次評鑑項目除原訂核心指標內涵外，新增「檢核內容」。新舊指標對照表詳見【[附件 P. 33-38](#)】，本校訂於 116 學年度進行第三週校務評鑑。
- (12)112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計畫共計 23 群，截至 10 月已有 18 群完成公開教學活動，並規劃於 11 月 27 日辦理社群期末海報成果展。
- (13)本校與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合作推動「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活動」，校務研究辦公室已將問卷訊息寄發至新生信箱，調查期程為 112 年 9 月 21 日至 12 月 1 日止，目前約 350 名新生填寫，惠請各院系所主管協助宣導。
- (14)112 年高教深耕成果展訂於 11 月 14 日假親仁樓 B317 辦理並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副主任兼校務研究與策略研擬組組長邱建國特聘教授進行「校務發展與高教深耕計畫的結合」專題講座，及各單位相關成果動靜態展演【[附件 P. 39-40](#)】，敬邀本校教職員同仁踴躍出席。
- (15)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研究設備費已於 9 月 30 日動支申請截止，目前各單位多已陸

續動實支完成，除工程項目外其餘項目 10 月 31 日前各單位研究設備費辦理實支。

2.工作成果

- (1)選才專案辦公室已於 10 月 24 日假 B317 辦理「區域中心學校 112 學年度第 3 季工作會議」，本次會議由教育部長官、招生總辦公室、地方政府教育局課程督學、技高群科中心召集人與執行秘書、各區域中心師長和同仁蒞校與會，參與人數共 44 人，會議圓滿完成。
- (2)校訊第 231 期內容頭條報導內容：76 週年校慶、園遊會、運動會系列活動報導。校友會理監事改選。護理系傳光。大師講座-高碩泰大使談台美關係。富康活力公司捐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智慧藥局示範教室」。北護校犬討厭告別暨灑葬儀式。北護大榮獲 2023 ASICS CUP 亞瑟士盃排球錦標賽大專女子組冠軍。當期所有精彩內容詳見網址：<https://acadsys.ntunhs.edu.tw/Periodical-eNews/views/index.php>
- (3)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完成聘任共 83 名，持續協助課業輔導並回收輔導成效問卷共 322 份。
- (4)112 年 10 月辦理 4 場 111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邀請本校 8 位獲計畫補助之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成果分享與交流，聚焦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進而推廣教學實踐研究之成果應用。
- (5)校務研究辦公室為提升全校師生對大學社會責任的實踐力，舉辦 112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講座，已於 10 月 31 日假 B314 舉辦「在課外活動中實踐大學生社會責任」專題講座，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指組王建傑老師借由自身經驗分享予本校教職員生。

(二)雙語化學習推動資源中心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

因應本校 112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未獲補助，為續推動學生雙語課程，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如提案一。

曾主任：代通識中心老師反映意見，「學生期中考英文會考申請心理假，老師可否不核可，若核可要不要補考？」另建議學務長與教務長召開聯繫會議討論。

學務長：生理假與心理假其實都是病假，請教師關於考試規範與學生律定清楚。

教務長：病假一定要提證明，心理假跟生理假不用提證明，如果期中考又要學生提證明，恐衍生兩套標準。

副校長：這個問題分兩個部份來處理，第一個就假的部分，第二個是老師補考的部分。

邱主任：生理假的法源依據是性別工作平等法，是否列入病假可以從性別工作平等法角度思

考，生理假要不要附證明建議看教育部是否有規定，如果沒有規定可以拿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法源依據或法理來做思維。

校長：謝謝大家充分討論，通識中心所提問題請另行研議後回復。

(三)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21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 463 人提出申請、弱勢助學金計有 206 人提出申請、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共 12 人申請，已完成相關收件作業，待教育部查核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 (2) 1121 學期「校外賃居生安全關懷訪視」，將自 10 月 17 日開始實施訪視，並於每月 5 日前陳報賃居訪視成果。
- (3) 預於 11 月 15 日召開曙光計畫獎補助金審查會議，審核相關獎補助案。
- (4) 原資中心辦理 1121 學期微學分課程「原住民族文化認識」，課程預於 11 月 14 日～12 月 12 日辦理，藉程由原住民族傳統月桃葉編織切入，教導本校學生傳統工藝文化及技術，並讓其體驗親手製作置物籃，拓展學生多元能力發展方向。
- (5) 76 週年校慶辦理，含慶祝大會、運動會、園遊會。為提升學生出席率，辦理摸彩活動，由校友中心募得蘋果手錶 4 支、免費住宿卷數張及面膜數盒等，做為獎品。另運動會特色開幕邀請各系所、行政團隊舉旗進場，及邀請校友會理事長與校長共同鳴槍。
- (6) 就業輔導組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規劃職涯系列活動，預定辦理場次如下，敬請鼓勵學生參與。

◆ 職涯講座

日期	時間	講座主題
112.11.15(三)	2:00-13:30	進入職場停看聽~勞動保障說明會
112.11.29(三)	2:00-13:30	不知不可~職場新鮮人必知勞動知識
112.12.12(二)	2:00-13:30	高效工作~認識黃金圈，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112.12.14(四)	2:00-13:30	來去留學~留學測驗及經驗分享

- (7) 112 年度第二期(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核發)之國內專業證照補助及英語檢定(B2 以上)證照補助，即日起至 12 月 5 日受理申請。
- (8) 協助學士後護理系學生辦理 113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護理師團體報名作業。

- (9)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11月為學習、幸福月，辦理生涯講座「面對生涯的決定，小孩子才做選擇」、人際溝通講座「有關係就沒關係?談校園人際關係的衝突與溝通」、生命教育電影欣賞「進擊的鼓手」、紓壓團體、情感教育微學分課程，以及多項情緒紓壓手作工作坊等。
- (10) 至 112/10/13 止，已安排諮商學生總人數為 77 人，當中勾選具自殺意念以上危險程度者占 51.9%，等候諮商學生已超過 30 人，為因應持續大量新增諮商申請學生及新生測驗篩檢高關學生，學輔中心於 10 月 20 日起增聘 6 名短期 10 週兼任心理師，預計每週增加 18 小時服務時數，紓解等候諮商安排之學生，以及時因應學生需求。
- (11) 資源教室：
- 1) 11/15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委員會議，完成本學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效、通過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ISP 計畫及 113 年度經費申請計畫案。
 - 2) 11/8 舉辦學生輔導活動「我的職涯向左走?向右走?—職涯探索講座」。
- (12) 本校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北護學務字第 1120005483 號函送「校本部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期蕙質樓)」經費表、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計畫，刻正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1980 號函審查意見辦理修訂作業中。另有關耐震補強方案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及 9 月 19 日由國震中心鍾立來教授兼顧問、邱聰智博士、林敏郎博士、鄧凱文技師及翁元滔博士等 5 位專家學者，協同本校及實踐輔導團隊、王東榮結構技師及魏嘉亨建築師等共同召開研商會議、辦理現地會勘及專家委員會議，期提供本校適宜的方案規劃再送教育部審查，賡續辦理後續進程。
- (13) 本組相關空間設備保養維護續約案進度如下表：

金額	學生宿舍保養維護簽約項目	承攬商	承攬期間	進度
15 萬以上	蕙質蘭心爾雅樓電力系統保養維護案	合創	113/1/1~115/12/31	洽談中
15 萬以內	蕙質蘭心監視系統保養維護案	訊美	113/1/1~115/12/31	已簽訂
	蕙質蘭心爾雅熱水鍋爐保養維護案	惠普	113/1/1~113/12/31	已簽訂
	爾雅樓熱泵保養維護案	森林	113/1/1~115/12/31	已簽訂
	爾雅樓監視系統保養維護案	【待定】	113/1/1~115/12/31	詢價中

- (14) 為加強學生住宿安全，刻正辦理爾雅樓一樓大門改善工程，將原先門扇維修置換為自動門連動模式，以有效管制門禁。
- (15) 為能提升申請宿舍相關作業，由電算中心協助住宿組進行住宿系統含抽籤、候補及床位分配等規劃建置及優化，期可達行政作業有效精簡，訊息即時傳遞之效能。
- (16) 已完成上半年宿舍防疫清潔作業，並已依相關程序完成核銷作業，賡續加強督導公共區域整潔工作以維良好住宿環境。

- (17) 賡續辦理新學期工讀生遴選與教育訓練及契約聘任暨勞保加保作業，並預定每月 20 日公告次月預排班表；針對新進工讀生施以相關工作與值櫃規範及工作守則相關教育訓練，以符合住宿組對工讀生選用之需。自 112 年 10 月起納入搭配減免生之公服時數並調整原值櫃工讀時段。
- (18) 預計於 12 月辦理宿舍聖誕活動，除以燈飾裝飾宿舍區域外，並結合各式活動、發放小禮品等，作為學校給予學生之祝福，希藉此活動拉近住宿學生之間的距離，增進住宿生彼此的凝聚力及向心力。

2. 工作成果

- (1) 112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人數共 689 人，已於 10 月 6 日上傳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查調學生家庭年收入，待查調結果公佈後依財產級別進行後續作業。
- (2) 10 月 18 日召開曙光計畫獎補助金審查會議，10 月份共計核發 120,772 元。
- (3) 10 月 18 日召開本學期校園安全（含交通安全委員）會議暨賃居工作推動小組座談會會議，並邀請永明派出所副所長及石牌消防分隊分隊長與會提供相關建議與工作配合。
- (4) 配合本校 76 週年校慶，生輔組以「守護北護~拾起幸福」為主題，宣導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及交通安全教育，強強安全宣導，營造友善、安全校園環境。
- (5) 1121 學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暨反霸凌」教育宣導共計 4 場次，參與師生計有 1,045 人。
- (6) 原資中心於 10 月 19 日、24 日和 26 日分別舉辦「手做魅力：薯榔染織體驗」、「部落食藏-原住民族美食講座」及「原味再現：小米酒傳統釀造體驗」活動。活動旨在深化大眾對原住民文化的認識，並促進文化傳承，總參與人數共計 60 人。
- (7) 10 月份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車禍 3 件、疾病 2 件、其他 2 件，共 7 件。
- (8) 921 國家防災日相關演練已配合新生講習、住宿生講習及當日警報發放時實施演練，相關成果已於 9 月 21 日上傳內政部消防署網頁備查。
- (9) 本校 113 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調查及人數統計已於開學 1 個月內截止，統計表並上傳臺北市教育局雲端硬碟備查。
- (10) 1121 學期學生兵役調查，已於 9 月 28 日前截止收件，申請兵役緩徵/儘後召集學生計 238 人，並於 10 月 4、5、6 日完成本校 1121 學期在學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相關作業。
- (11) 推行 SDGs 永續經營，完成社區推廣[護你健康綠色蔬食講座]二場，時間 112/10/12 及 10/22，地點福智天母教室。
- (12) 「112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及應屆畢業生畢業生流向調查，分別於 10/18、10/31 完成，問卷回收完成率均達契約訂定之目標值，後續將請廠商進行各學年度早鳥獎、加碼獎之抽獎及寄送等事宜。

畢業學年度	學生數	契約完成率	需完成份數	已完成份數
111 學年度	1510	81%	1224	84%

(應屆畢業生)				
110 學年度 (畢業滿一年)	1515	78%	1183	79%
108 學年度 (畢業滿三年)	1450	63%	916	64%
106 學年度 (畢業滿五年)	1340	49%	660	51%

博士班完成率另訂，應屆至畢業滿五年依序為：93%、93%、88%、78%。

(13)112 年 10 月 18~19 日、10 月 25~26 日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共有 20 位學生參與測驗及諮詢，迴響熱烈，均表獲益

(14)9/4 舉辦 112 年新生體檢，參加人數共 1332 人，預計 11 月完成驗收作業。

(15)112 學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補助 30 萬，主題為『HealthyU~Life style Up，從北護大 Start』，7 項子計畫進行新年度活動規劃推動，已完成送部申請 113-114 教育部計畫補助申請。

- 1) 112 體態的美(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1)9/30-10/2、12/25-12/28 期中期末舉辦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2) 11/13-12/8 舉辦校園健康小徑健走、(3)11/13-11/17 健康體位闖關活動、(4) 10/12 健康照護餐食健康料理 DIY，共計 25 位師生參加。
- 2) 112 健康的心(慢病管理):(1)9 月-1 月營養諮詢門診，截至 10/31 共計 11 人參加、(2)10/12 代謝症候群該如何正確吃健康講座，共計 84 人參加、10/18 運動伸展、運動按摩-到底會不會瘦? 健康講座，目前共計 150 人報名、11/23(四)永續飲食與營養保健健康講座，目前共計 150 人報名。(3) 11 月-12 月體檢異常個案(血糖、膽固醇、尿酸、尿蛋白)追蹤、(4)11 月新生體檢重大異常追蹤及特殊疾病衛教宣導、(5)9/13 班級健康大使知能培訓，共完成 24 位衛生股長參加(6)11 月班級健檢大剖析與入班衛教宣導，截至 10/31 共計 18 個班級完成、(7)預計 11/30 自費 B 型肝炎疫苗注射+抽血活動、(8)10/28 校慶舉辦視力保健 Q&A 有獎徵答宣導活動，共 208 人參加。
- 3) 112 乾淨的肺(菸害防制):(1) 9/4 與 10/28 新生體檢與校慶舉辦無菸宣導暨 CO 檢測(CO 檢測活動視疫情做調整)活動，9/4 新生體檢無菸校園宣導活動，468 人參加、10/28 校慶無菸校園 Q&A 活動，共 208 人參加、(2) 9 月-1 月菸害志工無菸校園暨無菸人行道稽核，截至 10/31 共計 22 位志工參加、(3)戒菸資源轉介、(4)菸害防制宣導(含空氣污染警訊)與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佈置。
- 4) 112 美麗從齒擁有(口腔保健):10/13 口腔保健健康講座，邀請周適宏醫師蒞臨指導，主題：潔牙從齒開始，100 人參加，5 人免費檢查牙齒及健康諮詢，滿意度調查為 100%。
- 5) 112 幸福百分百(性教育宣導含愛滋):性教育講座共 2 場:(1)10/19 邀請台灣婦產科學會婦產台大醫院吳珮琪專科醫師指導，主題:大學避修課，談避孕，105 人參加，滿意度調查為 100%。(2)10/24 與默沙東藥廠合作，邀請洪政豪醫師指

導，主題：子宮頸癌介紹與預防，127 人參加，滿意度調查為 98%。10/28 校慶愛滋匿篩暨愛滋防治闖關活動共 208 人參加，190 人參加愛滋匿篩活動、10-11 月通識中心合作「幸福百分百」之文學創作線上競賽，共 71 件作品參賽，邀請通識中心 3 位老師共同擔任評審，選出前 10 名進行線上票選活動，預計 11/22 公開頒獎、11-12 月校園捐血宣導。

- 6) 112 救命我最行(緊急救護)：10/22 舉辦 2 場次心肺復甦術(含 AED)考照認證，與新光基金會合作，106 人參加，證照通過率 100%，整體滿意度 97%。
- 7) 112 防疫總動員(傳染病防疫)：10 月 A 流校園群聚，已通報導師及衛生單位，每週各班衛生股長 LINE 群組，加強疫情宣導及每周班級健康追蹤；10 月肺結核防治月第一重 填問卷抽好禮，7 分篩檢法共 731 人參加，最高分數 5 分 2 人，追蹤後無傳染病疑慮。10/18 免費胸部 X 光檢查，共 233 人參加。

(16)職業安全衛生護理：

- 1) 職醫校園臨場訪視服務：預定於 112 年 11 月(11/10)辦理，訪視地點為城區部。
- 2)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暨傷病照護：

類別	健康服務/諮詢	換藥/傷病護理	母性健康保護關懷	健檢異常追蹤關懷	轉介職醫臨場訪視諮詢	中醫門診	牙科門診	總計
人次	71	21	3	9		25	18	147

- 3) 健康講座：10/27 「如何靈活好體力，維護好眼力」，邀請白蘭氏陳佳均講師，共 43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100%；10/28 及 10/31 舉辦「健康好骨力」骨質密度檢測活動，共 218 人參加；另於 11/17 辦理「急刻救援，從心開始」。

(17)心衛推廣活動：

10 月辦理「嗨！心光閃閃營業中！—大學生的關懷身心密技」、「沒有不可能，只要我願意」等專題講座，以及自我探索微學分課程「遊戲人生-我與自己探索的距離」、正念體驗活動、生命教育闖關活動週等，另有情緒紓壓工作坊「數字油畫 DIY」、「釘子繞線畫」等多元活動，截至 10 月 12 日止共有 178 人次參與。

(18) 新生服務與輔導：

針對 112 學年度二技及四技新生 (26 班共 1123 人)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施測及解測；截至 10/12 止已完成 25 班共 1031 人，填答率已達 91.81 %，10/17 前完成 26 班的施測及解測，並將針對測驗結果達紅燈的高關懷新生進行聯繫關心其生活及適應情況。

(19) 資源教室：

- 1) 10/5 完成特教學生活動「身體的輕旅行—靜態瑜珈體驗活動」1 場次。
- 2) 10/24 完成特教宣導活動「2023 讓愛不停轉「動」—認識漸凍人」1 場次。

(20)112 學年度學生宿舍蕙質蘭心樓座椅採購案，本案採最有利標規定，共計採購 1,072 張座椅，得標金額為 101 萬 8,000 元，業於 10 月 18 日完成新座椅點交與舊木椅清運作業。

(21)112 學年度學生宿舍換寢申請作業自 10 月 12 日開始辦理，業於 10 月 21 日完成更換作業，本次共計 24 名住宿生申請。

- (22)有關爾雅樓近期接獲通報寢室電力不穩之異常通報，經本校電工查修係寢內牆壁電源盒內「快速接頭」燒毀所致；該快速接頭由案號 110027 之得標廠商慕億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安裝施工(標的名稱：爾雅樓寢室及公共空間傢具採購案)並自驗收後保固三年至 113 年 9 月 15 日止；因相關零件恐產生安全疑慮案，業於 112 年 10 月 4 日發文廠商函復限期改善措施。
- (23)有關住宿生幼二一 A 楊○○個案特殊之生理需求，經學輔個案會議決議，除不定期追蹤關懷外，住宿組於 10 月 13 日委請營繕組電木工師傅加強檢視寢室內各項電工設備與床階及床組等木作加固作業，以維學生安全。
- (24)已於 10 月底完成 111 學年度住宿生保證金退費作業，10 月中始陸續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費、宿網服務費及保證金異動退費作業
- (25)有關本學期公服學生執行狀況，中低收入為 34 位，低收入生為 30 位，共計 64 位，共同公服時數總計為 1792 時，至今公服時數已完成服務 409 小時，目前達成率約 29.49%。

(四)總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科技大樓護理系研究空間優化案

本案前於 9 月 28 日擬訂校舍品質提升改善計畫書，9 月 30 日已提報教育部審理中，目前由教育部委託外部委員審理中，經洽教育部預計 11 月 15 日可函覆本校審查意見。

(2) 新建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

1) 新建大樓綠建築標章申請案，其前置作業為 2 樓蘇杭餐廳變更使用類組及 B1 停車位塗銷改為截油槽。其中蘇杭餐廳變更使用類組事項，10 月 15 日已完成建築師公會複審通過，刻提報臺北市建管處審理中，預計 11 月 15 日審查通過。另 B1 停車格塗銷改為截油槽部分，已由委外廠商(杏一)於 10 月 20 日進行截油槽移置以及塗銷繪製學思、爾雅樓停車格，並於 10 月 26 日提報臺北市建管處審理，預計 11 月取得使照副本。

2) 候選綠建築證書配合前述學思爾雅樓取得臺北市建管處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後，預計 12 月可製作綠建築報告書提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審核，該中心 113 年 1 月審查核可後安排綠建築委員現勘查核，屆時本校配合查核作業，爭取綠建築標章取得。

(3) 城區部土地分割暨整併計畫結案報告

1) 計畫緣由、不動產分配演變、重要紀事及結案報告

日期	重要紀事	主要內容	備註
91.10.8	教育部召開「研商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	本校附設醫院因經營困難再加上 921 地震發生，九層醫	

日期	重要紀事	主要內容	備註
	院未來經營方向及財務規劃會議」	療大樓震損，提供之服務容量銳減，經教育部召開會議討論，決議本校附設醫院與臺大醫院整併。	
93.04.19	行政院核定「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整併計畫書」	建物分配：五層醫療大樓及新九層醫療大樓無償移撥予臺灣大學，其餘校舍仍為本校所有。	1. 92~102 年間，教育部多次居中協調並召開整併後城區部土地分配使用及相關事項協商會議。 2. 92 年拆除體育館蓋新九層醫療大樓。
93~94 年	教育部召開「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土地分割協調」等專案會議	本校據理力爭維護校產權益，主張除五層醫療大樓及新九層醫療大樓移交予台大醫院使用外，城區部其餘房舍及全區土地仍由本校使用管理。	
97.11.17	函復教育部 91.11.03 台技(二)字第 0970213355-B 號函	為符國有財產管用合一原則，爰教育部請本校研提土地房舍持分比例計算方式暨計算法令依據報部，本校函復表示「經校務會議全體委員一致通過略以：不同意分割土地(僅同意五層醫療大樓及新九層醫療大樓撥用)」	
101.05.22	教育部召開二校院整併後城區部土地分配使用協調會	研商城區部土地分配案，決議略以由教育部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做土地持分比例之建議後決定。	
102.03.27	教育部委託臺灣建築學會辦理土地分配比例及方案評估建議	1. 土地分配比例：北護大 59.38%、臺大醫院北護分院 40.62%	
102.11.25	教育部備查土地分割比例及土地分割方案	2. 土地分割採「方案三」	
103.01.16	第 1 次城區部土地產屬分配經營管理會議	討論城區部停車場管理配合、水電給付原則及土地分割方案後續執行事項。	
103.08.25	行政院核定整併計畫書第一次修正(土地、建物分配及移轉接管)	因應 102 年雙方土地建物分配協議內容，爰修正整併計畫書。	
104.12.03	城區部 6 筆土地合併為 1 筆	為利後續執行土地分割，爰將 6 土地合併為 1 筆	
104.12.04	舊五層醫療大樓三、四、五樓移交國北護案	同意四樓原則由國北護使用，經院方與總院報告後確認。	

日期	重要紀事	主要內容	備註
105~107年	1. 因土地分割線上橫跨現有建築物，函詢臺北市建管處、內政部等主管機關，並託建築師辦理法定空地分割。 2. 九層醫療大樓拆除作業	1. 經檢討需拆除位於分割線上建築物(學生宿舍及文教大樓)，方可續辦法定空地分割。爰函請教育部同意展延土地分割期程，俟本校校本部新校舍興建完成及三學系遷回校本部後拆除前述建築物。 2. 九層醫療大樓於106年拆除完竣。	分割、空間使用、整建工程、停車場管理及校園安全等相關議題。 3. 因應文教大樓被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且原分割方案之土地分割線通過該建築，爰本校於107年9月成立城區部土地分割工作小組，成員包含文資委員及建築管理專家，共召開4次會議，108-110年期間拜會建管處6次及營建署2次，積極研商土地分割線調整可行之位置及檢討建築管理相關法規。
107.08.16	行政院核定整併計畫書第二次修正(土地分割期程)	配合校本部校舍興建期程爰調修正土地分割期程。	
109.10.13	行政院核定整併計畫書第三次修正(土地分割方案)	因107.07.09臺北市府文化局公告指定城區部文教大樓為直轄市定古蹟，爰修正土地分割線。	
110.12.28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核定法定空地准予分割證明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一小段789地號土地准予分割。	
111.02.14	789地號土地地籍分割辦竣	1筆土地分割為3筆(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一小段789地號土地分割出789-1及789-2地號)。	
111.08.24	本校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簽訂國有房地使用租賃契約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計收租金。	
111.10.07	土地管理機關變更完竣	789-2地號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為「國立臺灣大學」。	
112.10.3	行政院核定整併計畫結案報告書	整併計畫書自93年4月核定迄今，期間原計畫窒礙難行、文教大樓被指定為古蹟等各種變數，原計畫書歷經3次修正，整併計畫自研商會議起至核定結案之執行期程長達21年，歷經四任校長及二校院行政團隊積極努力、不畏艱難，過程中克服各項行政及專業困難，瞻前顧後排除萬難，此項艱鉅任務終於圓滿達成!	
112.10.5	教育部函復准予結案		

2) 未來建設發展計畫

- A. 本校預計在內江街及康定路街角興建「第二文教大樓」(地下3層、地上9層)，總樓地板面積約8,000m²。
- B.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預計拆除學生宿舍後興建「第二醫療大樓」(地下4、地上9層)，總樓地板面積約17,280m²，該院預計於113年至115年完成相關規劃設計，計畫於116年至118年施工，119年將歸還現況使用之本校權屬空間。



第二文教大樓視覺模擬圖(本校)



第二醫療大樓視覺模擬圖(臺大北護分院)

(4) 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工程案

- 1) 1-1 期工程截至 10 月 25 日，因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修正預定進度 74.79%，實際進度 73.26%，落後 1.53%，預計 12 月 15 日竣工及驗收，主要工項如下：
 - A. 西側立面遮陽板：10 月完成三至四樓橫向遮陽板組模灌漿，10 月 29 日泥作匠師進場進行面層水泥粉光，預計 11 月 19 日完成。
 - B. 新建無障礙電梯：電梯鋼樑部分已於 10 月 23 日組裝完成，接續由分包廠商三菱電梯於 11 月 1 日進場安裝電梯廂體及鋼纜吊裝，預計 12 月 9 日前完成。
 - C. 屋頂防水：10 月進行南側天溝防水毯鋪設、導角修砌及洩水坡度改善，屋突面層素地整理及洩水坡度調整，預計 11 月 9 日前完成。
 - D. 3 至 4 樓女廁及無障礙廁所裝修：10 月進行廁所搗擺隔間及便器安裝，預計 11 月 19 日完成洗手台及衛工管接管理設。
- 2) 1-2 期工程已於 8 月 22 日、8 月 30 日、9 月 13 日三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經洽規劃設計建築師，無廠商投標主要因為近來日益嚴重之缺工情形，為增進廠商投標意願，10 月請建築師重新檢討第二期消防設備預算納入發包，已於 10 月 26 日奉准重新上網招標，預定 11 月完成最有利標決標，113 年 12 月開工，113 年 5 月竣工啟用。

(5) 教學大樓至行政大樓連廊工程案

本案完工後經 7 月 31 日提報相關設施資料文件予臺北市政府建管處，目前由該處審理中，預計 11 月取得使用執照。

(6) 親仁樓整修工程案

本工程因配合使用需求，各進行系所門牌更新、6F 空調送風機汰換及大廳自

動門安裝，工程全案至 10 月 24 日已完竣，預計 11 月辦理驗收。護理系於 10 月 28 日校慶日當天舉行系友回娘家活動，系友們對親仁樓全棟大樓整修完成後煥然一新之空間環境，皆一致給予肯定與好評！

(7) 爾雅樓天然氣熱水爐與熱泵整合系統

本案經承商已於 8 月 30 日提報安裝完工事宜，10 月 12 日驗收合格，10 月 31 日付款結案。

(8) 學思樓 5 樓老幼共用多功能空間裝修工程案

本案於 9 月 11 日開工，截至 10 月 16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 87.08%，實際進度 81.61%，目前進行不鏽鋼扶手欄杆、電源配線、木地板安裝，11 月 6 日竣工驗收。

(9) 宿舍新生活運動計畫案

有關蕙質樓及蘭心樓結構補強方式，國家地震中心 9 月份召開諮詢會議，復經國震中心審視本校規劃方案，已於 10 月 19 日正式函送諮詢成果報告，並載明結構補強及經濟之可行性，已於 11 月上旬提報修正結構補強計畫書予教育部，預計 11 月 30 日獲教育部核定。

(10) 112 年熾陽大道瀝青混凝土路面更新工程

本案於 10 月 18 日評選完成，已於 10 月 26 日完成決標，11 月已啟動規劃設計，預計 12 月完成。考量熾陽大道施工影響全校教職員生通行使用，規劃於 113 年 1 月寒假期間進場施工，施工期間將協調部分校內車輛改由石牌 2 號門出入。

(11) 學思樓 8 樓及 9 樓教室電力改善案

學思樓 8 樓及 9 樓因配合資管系及健管系進駐，進行 19 間電腦教室及專業研究室等空間之電力擴充改善工程。本案於 10 月 24 日開標、10 月 30 日完成評選作業，並於 11 月 6 日完成決標。廠商後續將配合教室使用需求，於夜間 10 點至凌晨 6 點間進行電力纜線配線，不影響平日教學研究活動，預計 113 年 1 月 10 日竣工。

2. 其他工作進度：

(1) 水療中心委外經營續約案

A. 水療中心係於 105 年 5 月依據促參法以 OT 委外方式委託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水療中心經營管理，該中心近 5 年履約績效良好，依契約 2.6 條優先定約規定，已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向本校申請續繼續定約(3 年，以 1 次為限)並提送未來經營管理執行計畫書。

B. 為滿足校內師生教學、實習及社團活動需並減少學校財政負擔，本案確實有繼續委託原民間機構營運之必要，刻正成立專案小組，後續將召開審查會議確認上開計畫書及繼續營運條件。

(2) 113 年度環境清潔勞務採購案備標

本案已完成備標程序，預計金額為 1,370 萬元、後續擴充 100 萬元，採購金額為 1,470 萬元，已於 10 月中旬公告上網(等標期 21 天)，預計 11 月 20 日辦理評選，11 月底前議價決標。

(3) 綠色採購執行成果

- A. 行政院環保署針對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愈趨嚴格，針對機關上傳之「不統計專簽」進行審查，如審查不通過者，將通知採購機關就審查不通過原因進行補件，如仍審查不過則無法納入不統計金額。112 年度環保署規定機關申報不統計金額達 8%(含)以上者，按比例扣分，且評核等第不得列為優等，將影響機關該年度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成績。
- B. 109 年因年度全校可供採購總金額僅約 60 萬元，僅計畫及補助案可申請採購無環保標章產品案(詳見第 215 次行政會議記錄總務處處務業務報告事項)。近年來因補助計畫案金額逐年提高，無環保標章物品採購金額亦逐年提升，今(112)年度至 10 月份止核准同意購買無環保標章指定項目採購金額已達 64 萬 1,024 元(其中以健康科技學院為 53 萬 2,515 元為最多)。考量 113 年度採購總金額應持續成長，為使校內各單位在符合法規前提下可採購符合需求物品，爰酌調升明年度可採購無環保標章產品額度至 75 萬元。
- (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學分費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開放學生繳費及線上列印繳費單，繳費期限至 10 月 26 日，逾期未繳名單將依期程提供名冊予註冊組進行催繳通知。
- (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至 10 月兼任教師鐘點費，已如期於 10 月 25 日核發。

校長：

- 一、第一版整併計畫書係臺大於 92 年撰寫，研擬將城區部規劃成「老人醫學暨長期照護醫療園區」，對本校非常不利，沈總務長及曾主任於業務會報講述整個抗爭歷史，包含抗爭、沮喪、協調及和平處理四個階段。感謝前幾任校長及主管同仁努力，也謝謝前校長、楊副校長、曾主任、沈總務長、柏宏組長、葉前主秘及余組長等，近二年也感謝黃副校長、蘇主秘、邱慧洳主任等同仁協助。
- 二、歷經 21 年師長同仁積極努力溝通爭取，維護學校發展資源，感念徐藹珠校長、沈蓉校長等校長任內前瞻遠矚規劃，積極爭取石牌校地為北護奠定目前發展基礎，現在城區部近中長程計畫已納入規劃，促學校發展越來越好。

曾主任：現在很多政府單位採用 OT 或 BOT 方式規劃建設，為加速城區部開發時間，學校是否研擬採用 OT 或 BOT 模式。

校長：校友對城區部感情深厚，上次畢業 50 年校友返校得知城區部校地還在，70 歲校友當場感動落淚。學校將積極籌措資金進行城區部建設，曾主任建議也是眾多可能方案之選項之一。

(五)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產學合作

- 1) 112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累積件數 55 件，金額計 32,732,788 元。
- 2) 113 年度新光醫院產學合作計畫案，已於 10 月 02 日完成徵件(總經費至少 250 萬

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共計 9 位教師提出申請，後續將辦理審查程序，後送委員會核定。

3) 113 年臺安醫院已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公開徵求計畫意願至 10 月 20 日止，共計 3 件，後續函送院方進行審查。

(2) 教育部計畫

1) 大學社會責任

A. 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

a. 10 月 6 日-7 日於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舉辦北區聯展，本次由校務 USR 統籌 (2 攤位) 參展，結合深耕型 USR 計畫與人康院萌芽型 USR 計畫共同呈現，並邀集其他各 USR 校內計畫提供成果，展現計畫成效，活動圓滿順利，並獲得技職司司長肯定，來訪人數約有 400 人次之多。

b. 112 年度成果評核成果報告繳交期限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1 日止。11/22 前備妥紙本報告書函送推動中心。萌芽計畫書審比重佔 100% 書面，深耕計畫書審比重 60%、實地訪視 40%。書審資料審查時間 11/24-12/8，實地訪視時間 12/25-1/22，決審會議 113 年 2 月上旬。評核結果將作為 113 年是否續予補助及補助經費額度之依據。

B. 鏈結資源永續健康-「北護護你健康、青銀共好深耕計畫」：

a. 高教深耕成果展訂於 11 月 14 日召開，已於 10 月 26 日前完成易拉展檔案繳交，由師長提供相關成果。

b. 主軸一生命故事書課程已於 10 月 13 日在清江里里民活動中心正式開課，第一堂有 10 位長輩參與。

c. 主軸五-通識中心已於 10 月 18 日舉辦人文環境講座，課程藉由中央研究院台灣百年歷史地圖讓學生從地圖上了解生活中的空間之過去狀態，上下午 2 場約 75 人次參加。

2) 產業學院

113 年度產業學院說明會議，已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召開，訂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召開校內計畫說明會議。

(3) 專利

1) 第三次專利徵件，已於 112 年 10 月 2 日開始徵件，有意申請之教師已於 10 月 26 日前將申請單送至產學組，共 3 件申請補助。

2) 為提升本校技術媒合交易成效，開拓國內外商機、吸引醫療和專業廠商，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於南港展覽館參與「2023 台灣醫療科技展」，以三大主軸參展，包含學校發展特色、產學合作專利成果、創新育成發展，歡迎師長蒞臨指導。

(4) 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地訪評：目前彙整各單位回傳之佐證資料並撰寫訪評報告書，已於 11 月 1 日繳交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報告至台評會，實地訪評機構名單為臺北中

山醫院（助產系）、復亨生技（休健系），預計於11月28日辦理實習訪評預演。

(5) 育成中心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11月23日持續辦理創新創業CEO系列講座，旨在有效提升學生創業之知能。

(6) 育成中心輔導與維運近況

辦理三間已進駐之育成廠商新年度履約保證金收據展延，本中心持續提供創新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7) 112年教育部國教署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

1) 照顧服務科教材優化問卷已完成資料彙整，調查報告彙整中，後續置入年度成果報告。

2) 照顧服務科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已發出，問卷持續回收彙整中，調查報告後續置入年度成果報告。

(8)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 全國長照模組課程修訂問卷調查回收完畢，問卷資料彙整作業中，將依據彙整情況將修訂內容提至「112年第2次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進行提案討論。

2) 已於10月25日於長庚養生村、長庚科技大學辦理「112年第2次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會中討論模組課程修訂、聯盟學校特殊訓練課程對應表彙整等重大議題。

(9) 國科會

1) 112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截至112/10/16)，計43件，累計金額為44,037,548元。

2) 112年研究獎勵已提案校教評會，提案通過後，再通知獲獎教師並核發獎勵金。

(10) 113年度激勵師生研究計畫徵求(新進教師類及教師研究類)已公告，徵求至112/11/10。

(11) 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發表已於112/10/05 e-mail 寄發核定通知給64位教師，並請獲核定教師於112/11/30前完成核銷。

(12) 國立臺灣大學將於112/11/08召開「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第十三次會議」，討論下年度加盟事宜。該場會議，擬由李仰慈組長出席。

(13) 國際交流合作

1) 10/20 已與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學共同辦理線上國際交流研討會。

2) 10/24 印尼姊妹校 Universitas Ahmad Dahlan Yogyakarta 代表團已蒞臨本校參訪，並洽談兩校交流合作事宜。

3) 10/26 韓國姊妹校 Choonhae College of Health Sciences 代表團已蒞校參訪並洽談兩校未來合作與交流活動事宜。

4) 11/3 日本沖繩縣立看護大學代表團將蒞臨本校進行簽約締結姊妹校。

5) 11/10 美國 University of Scranton 代表團將蒞臨本校參訪，並洽談兩校未來國際合作機會。

6) 本校生諮系與澳洲昆士蘭大學合作開設雙學位課程，本校生諮系大學部學生修讀完規定畢業學分且取得英文入學成績，可直接申請進入澳洲昆士蘭大學就讀輔導與諮商碩士課程。

(14) 招收境外生與輔導

1) 112 學年度國際專班外籍生人數共計 23 名，已完成註冊並入學人數如下：國際護理博班 6 名；國際護理碩班 6 名；國際護理助產 3 名；國際健科碩班 1 名；國際運科碩班 3 名，國際專修部學生 4 名，目前已完成報到人數 22 名，尚有 1 名尚未入境，擬持續追蹤學生簽證狀況，協助入學相關程序。

2) 為擬配合教育部來文於 11/5 前完成 112 學年度教育部港澳僑生、境外生系統填報。

3) 113 學年度海聯會港澳僑生招生簡章近日配合教育部來文，已於 10 月 20 日前完成填報作業。

4) 已報名參加海聯會 2024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澳門、香港、馬來西亞及印尼展區)，已於 10/16 前完成參展資料繳交，並展開 113 學年度港澳僑生招生作業。

(15) 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

1) 已於 10 月中完成舉辦國際週活動(5 場國際研修與海外交流經驗分享會)，共有 286 人次報名參加。

2) 預計於 11 月中舉辦國際雙學位與海外交換計畫說明會。

3) 教育部同意展延本校臺澳課證計畫執行期程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4) 112 學年度非洲培英及新南向培英獎學金計畫(本校共有 16 名受獎生，另申請候補 2 名待教育部核定)已於 10/31 日前完成 9-12 月獎學金請款。

5) 113 學年度非洲培英及新南向培英獎學金申請計畫擬於 11/30 日前提送申請計畫書。

(16) 國際行政專章計畫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境外生助學金共計有 19 名碩博士生申請及大學部名 16 學生申請，共計 35 件，費用總計 940,000 元，於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擬發放 705,000 元，並於 113 年 1 月擬發放 235,000 元。

2. 工作成果

(1) 112 學年度學生實習保險 112 年 9 月 18 日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共投保 502 人。

(2) 111 學年度教師產業研習計畫業已於 9 月 27 日完成結報作業。

(3) 111 年度產學業學院-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2 案，業已於 10 月 11 日完成核結作業。

(4) 完成填報校基庫表 1-8、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4-7-2 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表 4-7-5 實習人數統計表及表 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5) 育成中心已於 10 月 5 日、10 月 26 日完成 2 場創新創業 CEO 系列講座，本校教職員生報名踴躍，以期帶動校園三創活動之發展。

(6) 已發送育成電子報 1120922 期至 1121020 期，共計 15 則最新消息、15 則創業故

事、創業好文分享以及 15 則課程推薦。

- (7) 完成辦理三間已進駐之育成廠商新年度進駐續約事宜。
- (8) 育成廠商已於 10 月 19 日完成辦理《照護與資訊科技：創新、挑戰與未來》研討會。
- (9) 9 月 22 日得標廠商完成形象影片製作及驗收並來文，已於 10 月 12 日與總務處完成驗收程序，後續進行撥款作業。
- (10) 已於 10 月 4 日前往台中私立玉山高中照顧服務科進行輔導訪視。
- (11) 已於 10 月 16 日完成辦理本年度照顧服務科教師成長社群成果發表會。
- (12) 已於 9 月 26 日 完成 112 年度研究獎勵「工作小組」會議。
- (13) 已於 10 月 4 日 完成 112 年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I)課程。

(六)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為完善第一年期(111 年)計畫設備建置，10 月 4 日向教育部提出計畫標餘款再利用一案，10 月 13 日收到部份設備同意購買函覆，已於 10 月 23 日將包含經費表及修正後經費對照表等資料函送教育部，並於 10 月 26 日收到函覆同意此次變更，增購設備已於 10 月 31 日核銷完畢。。
- (2) 原訂於 12 月 26 日基地開幕典禮，因台評會建議待充實計畫各項教學機制及設備後，再辦理啟用，故開幕典禮將延後。
- (3) 10 月 17 日收到教育部來文及審查意見回覆說明，10 月 24 日已由吳校長至台評會進行簡報回覆說明。
- (4) 11 月 2 日由吳校長帶領計畫團隊至台評會進行第二年期(112 年)計畫修改實體說明報告。

2. 工作成果

- (1) 10 月 17 日、11 月 1 日分別舉辦種子老師訓練班-「下肢外骨骼基礎程度認證課程」，共計 15 人次，包含本校高照、護理系老師、夥伴學校之老師及合作機構治療師，(含聖母護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大學及廣慈博愛園區)通過者，日後將安排擔任本計畫推動課程協同教學教師，10 月 17 日之認證課程考試通過率為 60%。。
- (2) 本計畫三大模組之共同課程-智能外骨骼基礎實務概論，已陸續於 10 月 21 日開課，並預計於 12 月 9 日結束課程，本次課程除本校外，包括夥伴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大學，預計培育學生人數為 113 名(本校 49 名；夥伴學校 64 名)。

(七) 圖書館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為推廣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圖書館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於圖書館 1 樓辦理智慧財產權主題書展，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多加利用。
- (2) 配合一年一度圖書館週，及使本校同學更加認識圖書館，鼓勵有效利用圖書資源，圖書館將於 112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8 日舉辦圖書館週有獎徵答活動，相關活動細節請參考圖書館首頁公告，並歡迎全校同學屆時踴躍參加。

(八)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3 年度第 1 次全校資訊設備採購，預計在 112 年 12 月 26 日至 113 年 1 月 11 日進行電腦需求調查作業，敬請各單位教師同仁留意後續 E-mail 通知。
- (2) 有關單位系所網站維護，請同仁定期檢視及更新網站資訊，若單位網站管理人員進行異動時，請協助通知電算中心同仁-林建羽先生，以利後續網站建置之規範通知。
- (3) 目前資安導入已完成行政單位部分，請各單位人員協助配合訪談、資料確認及繳交相關文件，導入工作下個階段將進行內部稽核，預計於 11 月中旬開始執行。
- (4) 配合校基庫填報，校務行政系統全專案調整性別欄增項與相關報表修正處理。
- (5) 協助人事系統與鐘點系統於擴增異動職稱，所對應分類與各項相關報表修正處理。
- (6) 配合分析學生學習成效，協助提供學生 107-112 學年成績明細與排名。

(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本(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6,819 萬 5 千元，執行數 5,436 萬 8 千元，達成率 80%(詳表一)，主要係親仁樓空間整修第二期工程、學思樓 8 樓、9 樓資管系實驗室及健管系專業教室電力改善及熾陽大道瀝青混凝土路面更新工程所致，餘詳表二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

表一

112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檢討表				
單位：元 / %				
主要落後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截至10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B)	截至10月23日止執行數 (實支數+應付未付數) (C)	達成率 (D)=(C)/ (A)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8,195,000	54,720,000	54,368,355	8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8,195,000	54,720,000	54,368,355	80%

表二

112年度固定資產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表(截至10月23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 簽證數	請購 未銷數	累計 動支數	動支率% =累計動支 數/預算數	達成率% =實支數/預 算數
護理學院	4,347,966	3,466,244	0	647,068	4,113,312	94.60%	80%
護理學院	2,012,500	1,636,128		141,718	1,777,846	88.34%	81%
護理系、所	2,095,466	1,590,116		505,350	2,095,466	100.00%	76%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所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00%
醫護教育暨數位所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00%
高齡健康照護系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00%
健康科技學院	1,805,616	1,702,136	0	103,480	1,805,616	100.00%	94%
健康科技學院	198,858	198,858			198,858	100.00%	100%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625,000	521,520		103,480	625,000	100.00%	83%
資訊管理系、所	373,609	373,609			373,609	100.00%	100%
長期照護系、所	165,346	165,346			165,346	100.00%	1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188,367	188,367			188,367	100.00%	10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254,436	254,436			254,436	100.00%	1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207,959	777,375	0	406,250	1,183,625	97.99%	64%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0%
嬰幼兒保育系、所	241,303	241,303			241,303	100.00%	100%
運動保健系	481,600	251,016		206,250	457,266	94.95%	52%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285,056	285,056			285,056	100.00%	100%
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	199,869	199,869			199,869	100.00%	100%
通識中心	311,694	311,694			311,694	100.00%	100%
教務處	1,840,916	1,840,916			1,840,916	100.00%	100%
學務處	282,682	282,682	0	0	282,682	100.00%	100%
課外活動指導組	37,794	37,794			37,794	100.00%	100%
生活輔導組	102,688	102,688			102,688	100.00%	100%
學生輔導中心	64,500	64,500			64,500	100.00%	100%
衛生保健組	77,700	77,700			77,700	100.00%	100%
總務處	1,503,000	1,255,040		129,698	1,384,738	92.13%	84%
總務處-整修工程	17,000,000	4,073,171		636,220	4,709,391	27.70%	24%
環安衛室	99,000	99,000			99,000	100.00%	100%
秘書室	38,900	38,900			38,900	100.00%	100%
人事室	73,500	73,500			73,500	100.00%	100%
主計室	171,622	171,622			171,622	100.00%	100%
圖書館	9,554,438	6,790,886		1,651,743	8,442,629	88.36%	71%
體育室	128,000	128,000			128,000	100.00%	100%
電算中心	9,435,000	8,047,664		1,118,386	9,166,050	97.15%	85%
統籌款	4,355,000	194,376			194,376	4.46%	4%
補助計畫設備	15,139,838	21,850,848	61,110	14,967,285	36,879,243	243.59%	144%
5項自籌購置設備	700,000	3,064,432		169,493	3,233,925	461.99%	438%
總計	68,195,000	54,368,355	61,110	19,829,623	74,259,088	108.89%	80%

(十)人事室報告事項：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有關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推薦申請事宜，請各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規定完成推薦人員資格審查，並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及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班前，將推薦申請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至人事室，逾期視同無推薦需求。
- (2) 為辦理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事宜，提醒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務必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班前將各學院(中心)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表、提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之所屬受評教師名冊及免評薦申請表送至人事室彙辦。
- (3) 本校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 112 年 9 月份加班時數、1 至 9 月各單位加班累計時數及未休時數統計表如【附件 P. 41-42】，提供參考。請各單位確依相關差勤及勞動法令規定，覈實指派同仁加班並請促請同仁「事先」提出申請(請詳敘加班事由)，並鼓勵同仁事後擇日補休。
- (4) 本校 112 年 10 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合計 826 人，應進用身障人員 24 人，實際進用 28 人，進用身障之總人數符合規定，本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如【附件 P. 43-44】。【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2 年基本工資 26,40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再次重申計算進用身障人數係以每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日，請各用人單位在業務允許前提，依身分別(身障、一般)排定新進人員報到時間。另亦提醒各用人單位如進用之身障工作人員身分為時薪制工讀生或臨時人員，請務必確定該工作人員每月薪資均應達到當年度月薪制基本工資 1/2 以上，始得計入用人單位身障員工人數(註：機關進用部分工時制身障人員且每月薪資達月薪制人員基本工資 1/2 以上，每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機關身障人員數，未滿 1 人者不計入)。

(十一)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校「112 年度校務基金實地稽核計畫」預計於 112 年 12 月辦理，由「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及「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員協助稽核作業，針對「112 年度校務基金」運作現況，抽查是否有異常，及是否違反相關規定。擬請各相關單位備妥資料以利查核作業。
- (2) 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事宜：
 - 1) 預計排定於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間辦理 112 年度內部控制之內部稽核作業，請各單位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並將經主管核章之紙本資料及電子檔併送本室彙整，屆時請各受稽單位配合內稽作業之進行。
 - 2) 112 年度各單位增修內部控制項目如下：

異動別	增修日期	單位	內控項目
修訂	112.10.03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BA02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工作作業程序說明表。
	112.10.06	學務處(就業輔導組)	BA05 升學與就業輔導作業程序。
	112.10.04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EC02 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使用管理作業程序。

2. 工作成果：

- (1) 本校 112 年度(76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業於 10 月 28 日(六)順利舉辦完成，當日計有衛福部王必勝政務次長、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魏崢院長、新光醫院洪子仁行政副院長、毛禮婷主任、蔡語涵秘書、本校校友會方芳理事長、力康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蔡明憲董事長、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殷東成局長、北投健康服務中心吳俊良主任、財團法人台北市兩揚慈善基金會黃俊豪執行長、楊馨甯秘書、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明金蓮主任、國泰綜合醫院護理部魏芳君副主任、社團法人中華生技醫藥行業協會陳建州理事長、台北錫口扶輪社魯建君先生、彭嘉明先生、謝明洋先生、陳亮惠女士、吳昌錫先生、廖沄先生、王依齡女士等共 21 位貴賓蒞校同慶，賓客雲集，感謝校內各單位主管及同仁協助接待事宜，活動順利圓滿。
- (2) 辦理傑出校友表揚活動：
第 36 屆傑出校友遴選活動共產生 19 位傑出校友，頒獎典禮當天共計 16 位獲獎人出席。經邀請，獲獎人亦於頒獎典禮結束後，分別前往所屬母系或校友會與師長同學敘舊建立情誼。
- (3) 製作曙光計劃募款影片：
本片進入後製階段，待修訂完成並審閱完成後，擬建置於學校網頁廣宣運用。歡迎校內各單位於各項來賓出席會議或活動時機播放本片，為各單位的外部資源募集工作打下根基。
- (4) 襄助校友會及各系所辦理校(系)友回娘家活動：
校友服務中心於校慶前邀請校友會理監事，主動前往各系所辦公室拜會系主任及同仁，藉由聯繫、聯誼活動及贈送系所「校友文創紀念品(校園文創絲巾、文創襪、校徽勳章)」作為活動禮物，同時透過網路社群媒體投放訊息，有效促進校友回流參與「校(系)友回娘家」。截至 10 月底，已有 11 個系所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較往年有所增加。中心賡續統計各單位活動細節成果，以利未來活動相關優化工作。

3. 近期工作事項：

- (1) 襄助募集校慶運動大會活動資源。
- (2) 籌劃「校(系)友回娘家暨校友會會員大會」。

(十二) 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202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利害關係人」問卷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五)關閉，根據領導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回覆，內部問卷填答人數為 50 人，外部

問卷填答人數為 61 人，後由領導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利害關係人關注重大議題的分析。

- (2) 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五)收到領導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部門訪談與資料收集」的分配表如【附件 P. 45-46】部門訪談建議議程、議題相關權責部門如【附件 P. 47-51】。
- (3) 訪談的目的是希望透過訪談引導同仁盤點釐清日常業務如何對應永續報告書的編撰需求，填寫及提供相關文圖數據資料，逐步完成本校的永續報告書。訪談後續可將訪談內容、補充資料放入相關章節內。
- (4) 目前待確定部門訪談之日期，目前領導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擬定之日期如下：11/7(二)、11/9(四)、11/13(一)、11/14(二)、11/16(四)，煩請長官確定部門訪談日期。若訪談當天無法參與，可與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中心聯絡，會另外安排補訪時間，採線上方式訪談。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雙語化學習推動資源中心/黃俊清主任】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第二點，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 112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補助變動，擬修改 EMI 課程教材費補助辦法。
- 二、本(112-1)學期 EMI 課程將沿原條文核發新開設課程教材費補助，自 112-2 學期起改為補助 EMI 課程教材費二萬元。
- 三、檢附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 P. 52-5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研發處/盧玉羸研發長】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新設立國際專修部，故修訂本要點第二點。
- 二、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P. 55-5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研發處/盧玉羸研發長】

案由：擬修訂本校「實施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六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鑑於歷年研發處檢核資料時，未有與申請教師核對機制，致易有點數誤算之情形。故，擬於申請程序中，增加與教師核對之機制，以提高資料正確性。

二、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件 P. 58-6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周玫玲主任】

案由：訂定本校 113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詳如【附表 P. 61-66】計 1~24 項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230783 號函辦理。
- 二、前揭函說明四：「考量貴校資金為支應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等二項新建工程，預測未來 3 年期末可用資金將大幅下降，並有 1 億元之長期債務須償還，爰請仍應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積極籌措財源並擲節開支，確保財務穩健，以期校務基金永續發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由：擬訂本校 112 學年寒休期間之集中休假日期及相關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寒假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同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止（按：2 月 17 日（六）為 2 月 8 日（四）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日）；另依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五、（一）規定，寒休及暑休應分別於學期結束後一週至開學前一週內休畢【112 學年寒休期間為 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止】。
-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維持行政效能，擬依上開管理要點規定，建議本校採集中寒休方式（共 2 天），並擬具方案如下：
 - （一）甲案（皆星期五）：113 年 1 月 26 日、2 月 2 日。
 - （二）乙案（皆星期一）：113 年 1 月 22 日、1 月 29 日。
- 三、上開集中寒休日，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秘書室及人事室等單位均須至少排定 1 人輪值，輪值人員得於輪值日起 1 年內擇期補休完畢。
- 四、請各單位自行預排所屬人員寒假補休時間，並妥適配置 3 分之 1 以上人力上班，維持

校務正常運作(2人以下單位,排班人力授權單位主管調配),並落實職務代理,不得影響業務運作;二級主管(含)以下職員書面排班輪值表由各單位自行管理,毋需送人事室。一級單位主管請於113年1月12日前,將預排之寒休時間表e-mail傳送至人事室彙整後轉秘書室備查。另為使寒假期間相關會議得以及時召開,各級主管於各週三儘量勿排寒休,以利校務運作。

五、112年11月13日以後新進(復職)人員之寒休天數,按到(復)職日數比例核給補休,其餘職員及兼行政職務教師除2天集中寒休外,得自行排定2天寒休,詳【附件P.67-70】。

六、本案如經審議確定,將另函週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集中寒休採甲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秘書室/蘇義泰主任秘書】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3點」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目前系(所、中心)有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擔任導師之需求,擬修正本原則第3點規定。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詳【附件P.71-74】。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時30分

113 學年度碩博班甄試報名人數統計表

系所(組)別		113 學年度碩博班甄試								112 學年度碩博班甄試								
		招生名額	最終完成繳費人數	中低收入戶	合計	資格符合人數	錄取率 (招生名額/ 已繳費人數)	與去年繳費數比較	較去年繳費人數減比例	繳增	招生名額	最終完成繳費人數	中低收入戶	合計	資格符合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招生名額/ 已繳費人數)	
護理系博士班	護理博班	7	5		5	5	140.00%	-2	-28.57%		6	7		7	7	6	85.71%	
護理系碩士班	護理成人	4	31		31	31	12.90%	24.29%	4	14.81%	24.64%	4	27		27	27	4	14.81%
	護理老人	2	6		6	6	33.33%		0	0.00%		2	6		6	6	2	33.33%
	護理婦女	2	6		6	6	33.33%		1	20.00%		2	5		5	5	2	40.00%
	護理精神	2	3		3	3	66.67%		0	0.00%		2	3		3	3	1	66.67%
	護理社區	2	4		4	4	50.00%		-2	-33.33%		2	6		6	6	2	33.33%
	護理兒童	1	4		4	4	25.00%		1	33.33%		1	3		3	3	1	33.33%
	護理專師	3	10		10	10	30.00%		-5	-33.33%		3	15		15	14	3	20.00%
	護理資訊	1	6		6	6	16.67%		2	50.00%		1	4		4	4	1	25.00%
護理系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	中西一般	7	6		6	6	116.67%	-3	-33.33%		7	8	1	9	8	7	77.78%	
高齡健康照護系碩士班	高照一般	6	25		25	24	24.00%	11	78.57%		2	13	1	14	14	2	14.29%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護理助產碩士班	助產一般	3	2		2	2	150.00%	-6	-75.00%		5	8		8	6	5	62.50%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碩士班	醫教一般	6	10		10	10	60.00%	-1	-9.09%		7	11		11	11	7	63.64%	
健康科技學院碩士班	健院一般	3	8		8	6	37.50%	3	60.00%		3	5		5	4	3	60.00%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健管一般	12	24	2	26	22	46.15%	13	100.00%		12	12	1	13	12	9	92.31%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管一般	12	30		30	30	40.00%	3	11.11%		12	26	1	27	26	12	44.44%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旅遊健康碩士班	休健一般	6	12	2	14	12	42.86%	11	366.67%		6	3		3	3	3	200.00%	
長期照護系碩士班	長照一般	7	20	1	21	20	33.33%	-2	-8.70%		7	22	1	23	23	7	30.43%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碩士班	語聽語言	4	16		16	16	25.00%	36.84%	3	23.08%	35.71%	2	13		13	13	2	15.38%
	語聽聽力	3	3		3	3	100.00%		2	200.00%		3	1		1	1	1	300.00%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幼保一般	6	13		13	13	46.15%	-2	-13.33%		6	15		15	13	6	40.00%	
運動保健系碩士班	運保一般	6	8		8	8	75.00%	-5	-38.46%		6	11	2	13	13	6	46.15%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	生諮生死	2	9		9	7	22.22%	5.88%	3	50.00%	7.04%	2	6		6	5	2	33.33%
	生諮諮商	3	74	2	76	72	3.95%		11	16.92%		3	64	1	65	64	3	4.62%
【新增】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	AI 數據	4	12		12	12	33.33%	12	-		-	-	-	-	-	-	-	
總計		114	347	7	354	338	32.20%	52	14.90%		106	294	8	302	291	97	35.10%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各系缺額表及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實際招生名額

1. 二年制最高年級不得招校外轉學生；四年制一年級及最高年級不得招校外轉學生。
2. 缺額人數計算須為教育部核定之該年級入學之新生內含人數，不含外加名額。

內含管道包括：四技：「聯登分發、聯合甄選、運動績優甄試、護理系-高中申請入學；二技：「聯登分發、申請入學」；二技進修部全。

※黃色網底處，表可招收校外轉學生名額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大學部各系缺額表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轉學考實際招生名額		
年制	系別	班別	112 年考入 (一年級缺額)	111 年考入 (二年級缺額)	110 年考入 (三年級缺額)	109 年考入 (四年級缺額)	112 年考入 (一年級缺額)	111 年考入 (二年級缺額)	110 年考入 (三年級缺額)
二年制	護理系	日間部	1	3					
		進修部	1	3	4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日間部	0	14					
		進修部	15	9	6		15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日間部	1	3			1		
	健康事業管理系	日間部	0	1					
		進修部	14	24	18		14		
	長期照護系	日間部	0	0					
嬰幼兒保育系	日間部	0	1						
四年制	護理系	日間部	9	12	15	21		12	
	高齡健康照護系	日間部	1	2	1	2		2	1
	健康事業管理系	日間部	3	3	0	1		3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0	2	3	4		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日間部	1	1	1	0		1	1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日間部	2	6	10	6		2	
	嬰幼兒保育系	日間部	0	1	1	2		1	1
	運動保健系	日間部	0	3	1	3		3	1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日間部	4	2	7	3		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總量作業暨特殊專班申請期程

(各項申請條件、名額上限、報部時程與核定時間均依當年度來函公文為主)

製表時間：112 年 10 月 16 日

項目名稱	來文時間	報部時間	名額申請上限	核定時間
總量一階：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申請(系所須於 7/31 前將通過系所院務會議之申請案必要表單送至教務處)	11 月底	12 月底 (校務會議紀錄可展延至 1 月初報部)	博士班、碩士班、醫事類科之增設、增招各 3 案；整併、改名無限制。	5 月
護理系學士後學士班(增量申請)	11 月底	12 月底 (校務會議紀錄可展延至 1 月初報部)	50 名	5 月
數位學習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 月	2 月	境內外共 30 名(境內為內含名額)	6 月
技優領航計畫申請(技優甄審、技優保送)	3 月	5 月初	技優甄審 55 名、技優保送 4 名	8 月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申請		5 月底	系所自訂(為內含名額)	6 月
總量二階：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 (系所須於 5/15 前將通過系務會議之增量申請表送至教務處)	5 月	5 月底 6 月中	系所自訂	7 月
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招生名額擴充案	7 月	7 月初	113 學士班招生名額擴充 5% 為上限(高中生 2 名、高職生 3 名); 113 碩士班招生名額擴充 25% 為上限(約 5 名)	7 月底
總量三階：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 (依照本校 8 月招生委員會招生名額分配決議)	7 月底	8 月底	總額不變下，各系所自訂調整	10 月
四技日間部護理系擴充招生名額申請	9 月	9 月底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招生名額擴充 10% 為上限(高中生 12 名、高職生 8 名)	
身心障礙甄試調查	8 月	9 月中	系所自訂、該系核定招生名額之外加 10% 為上限	
聯合會招生管道與招生名額調查	9 月底	10 月初	總額不變下，系所自訂各招生群類別之招生名額	12 月
學士後多元培力專班申請(醫事類科與餐旅休閒領域管制系所除外)	8 月	10 月中	進修學士班人數之 50% 且總人數至多 60 名	11 月
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調查	8 月	10 月中	系所自訂	11 月
四技甄選入學離島外加名額調查	9 月	10 月中	依離島各縣(金門、澎湖、連江)來文名額調查	11 月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申請(申請時須經產學合作媒合)	9 月	10 月中	30~50 名	
幼保系學士後教保員專班申請	11 月	12 月中	40~60 名	2 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總量作業暨特殊專班申請期程

(各項申請條件、名額上限、報部時程與核定時間均依當年度來函公文為主)

製表時間：112 年 10 月 16 日

項目名稱	報部時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量一階：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申請 (系所須於 7/31 前將通過系所院務會議之申請案必要表單送至教務處)	◎											◎
護理系學士後學士班(增量申請)	◎											◎
數位學習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技優領航計畫申請(技優甄審、技優保送)					◎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申請					◎							
總量二階：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 (系所須於 5/15 前將通過系務會議之增量申請表送至教務處)					◎	◎						
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招生名額擴充案							◎					
總量三階：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 (依照本校 8 月招生委員會招生名額分配決議)								◎				
四技日間部護理系擴充招生名額申請									◎			
身心障礙甄試調查									◎			
聯合會招生管道與招生名額調查										◎		
學士後多元培力專班申請(醫事類科與餐旅休閒領域管制系所除外)										◎		
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調查										◎		
四技甄選入學離島外加名額調查										◎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申請(申請時須經產學合作媒合)										◎		
幼保系學士後教保員專班申請												◎

回議程 P.3

10月-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自評作業進度表

(資料截止日期：112.10.24)

學院	系所名稱	1. 規劃貴系「校內先期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 (112年8~9月底前)	2. 完成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 (112年5~11月底前)	3. 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送校外書審並修訂完成(完稿) (112年5~12月底前)	4. 製作報告書表冊、附件檔案及佐證資料夾 (113年1月~3月)	5. 製作簡報PPT (113年1月~3月)	6. 送學院審核及列管完成： 1)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完稿) 2)「校內先期自評」擬聘校外委員名單 3)第一週期(107~108學年)教學品質認證之委員意見改善執行成果 4)各系先期自評簡報PPT預演 (112年12月~113年4月中旬)	7. 辦理「校內先期自我評鑑」(校外委員)訪視 (113年4月底前)	8. 送學院審核列管完成： 1)校內先期評鑑委員建議改善執行成果。(並納入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及附件) 2)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完稿) (113年5月15日前)	9. 繳交送台評會表冊資料至教務處： 1)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含附件電子檔) 2)基本資料表 3)前次評鑑/訪視報告 (113年6月20日前)	10. 教務處召開校級「113學年度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各系主任預演簡報---各系繳交PPT電子檔至教務處 (113年8月底前)
護理	護理系	完成									
護理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完成									
護理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完成									
健科	長期照護系	完成									
健科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完成									
健科	資訊管理系所	完成									
健科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健科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完成									
人康	嬰幼兒保育系	完成									
人康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完成									
人康	運動保健系	完成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Taiwan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Association

新一週期評鑑項目架構

內涵

核心指標

檢核內容

詞意說明

新增 →

定義說明

評鑑項目架構分成內涵、核心指標、檢核內容、說明

- 「**內涵**」：評鑑項目的要旨與內容概說
-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 「**檢核內容**」：核心指標達成情形之理想境界
- 「**說明**」：詞意解釋

項目一的新、舊指標對照

週期	本週期 108至112學年度	新一週期 113至117學年度
核心指標	1.1 學校定位與發展目標	1-1 學校定位、發展目標與發展計畫
	1.2 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1.3 校務經營之機制與運作	1-2 校務治理之品質保證機制與運作
	--	1-3 特色辦學之策略規劃與執行
	--	1-4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

項目二的新、舊指標對照

週期	本週期 108至112學年度	新一週期 113至117學年度
核心指標	2.1 課程規劃與教育目標符合之情形	2-1 課程規劃之依據、執行與檢討
	2.2 課程與教學所需設施之關聯情形	
	--	2-2 教師之教學、研究（含學術倫理）、輔導及服務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2.3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之作法	2-3 教師專業成長、職能提升之支持機制
	--	2-4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

項目三的新、舊指標對照

週期	本週期 108至112學年度	新一週期 113至117學年度
核心指標	3.1 教學品保系統建構與執行情形	3-1 學生多元能力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檢討
	3.2 提升學生素養、基本能力及專業能力之作法	3-2 品德教育及公民素養教育之規劃、執行與檢討
	3.3 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	3-3 各項學生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檢討
		3-4 研究生之研究與專業能力培養、學術倫理維護、論文品質確保之機制及其運作（碩博士班適用）
	--	3-5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

項目四的新、舊指標對照

週期	本週期 108至112學年度	新一週期 113至117學年度
核心指標	4.1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	4-1 自我改善之機制及其運作（含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及專案評鑑/訪視改善建議之處理、校內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
	4.2 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之情形	4-2 校務資訊公開之作法及互動關係人回饋意見之處理
	4.3 學校自我改善機制與運作之情形（含對校內院系（科）所自我評鑑之規劃與處理情形）	4-3 校務經營成效之提升策略
		4-4 財務永續規劃與外部資源開發成效之提升策略
	--	4-5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

113 至 117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112 年 2 月

項目一	校務治理與發展策略
內涵	學校定位明確，能清楚闡明辦學理念，並依學校特色與發展目標建置合宜的組織架構、規劃符合辦學理念及有助達成教育目標的發展策略，並投入資源積極推動。
核心指標	1-1 學校定位、發展目標與發展計畫 1-2 校務治理之品質保證機制與運作 1-3 特色辦學之策略規劃與執行 1-4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
檢核內容	1-1-1 學校定位、辦學理念與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之符合情形 1-1-2 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訂定依據、訂定過程及各（學）年度計畫之執行與成效檢討 1-1-3 教學單位之專業特色與學校定位、教育目標之對應情形 1-2-1 各（學）年度財務規劃與校務經營需求之符合情形 1-2-2 組織架構之建置及調整與校務經營需求之符合情形 1-2-3 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作業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2-4 學校對教學與研究的支援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2-5 學校對資訊與個資安全維護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2-6 因應突發狀況或危機事故之處理機制及其運作 1-3-1 教學單位部別/學制/班制調整基準之訂定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3-2 支持特色辦學及規劃未來發展措施之機制及其運作（私校含董事會之運作）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定位：係指學校希望對外界呈現合乎其自身條件的機構功能以及在社會大眾和學生心目中的地位。學校定位為學校擬定教育目標、發展計畫與規劃各項辦學措施之依據。 辦學理念：係指學校對學生的培育目標與對校務經營的使命與願景。 校務治理：係指對院系/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的管理及對學校發展相關措施的規劃與推動。 特色辦學：係指在校務經營、辦學理念、辦學風格等人才培育措施上，有特別著重，或有別於其他學校之作法。
項目二	教師教學品質之確保與支援
內涵	學校能依教育目標進行課程規劃，聘任符合學校發展、課程教學及學生輔導需求之專業師資，並提供各項資源與支援措施，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與產學合作之品質。
核心指標	2-1 課程規劃之依據、執行與檢討 2-2 教師之教學、研究（含學術倫理）、輔導及服務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2-3 教師專業成長、職能提升之支持機制 2-4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
檢核	2-1-1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之課程規劃、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

內容	<p>其運作</p> <p>2-1-2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之師資員額、學術專業與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需求之符合情形</p> <p>2-1-3 教學、實習或實驗等設備之建置與維護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2-2-1 教師教學、研究（含產學計畫）、輔導（含導師制度）及服務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p> <p>2-2-2 學校對於課程及教學品質之評估機制與評估結果之運用</p> <p>2-2-3 教師學術倫理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p> <p>2-2-4 教師評鑑之規劃、執行與結果運用</p> <p>2-3-1 增進教師教學及專業成長相關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p> <p>2-3-2 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項資源（含獎補助）與支持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品質：係指教師教學所需的專業知識、實務經驗、教學能力及教學熱忱等素養的有效發揮程度。 • 教師評鑑：係指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建立的「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之制度。 • 服務規範：針對教師校內或校外服務工作的相關規定。 • 教師職能：係指教師的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能力。
項目三	學生學習品質之確保與成效提升
內涵	學校能提供良好且多元的學習環境與機會，並善盡教育責任，使在校生的學習成效能反映學校的辦學理念；使畢業生的知識、能力及人格發展能符合社會的期待。
核心指標	<p>3-1 學生多元能力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檢討</p> <p>3-2 品德教育及公民素養教育之規劃、執行與檢討</p> <p>3-3 各項學生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檢討</p> <p>3-4 研究生之研究與專業能力培養、學術倫理維護、論文品質確保之機制及其運作（碩博士班適用）</p> <p>3-5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p>
檢核內容	<p>3-1-1 學生核心專業能力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1-2 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創新創業能力與實務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1-3 通識教育（含共同科）基本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1-4 學生國際觀及國際移動能力的培養措施之推動情形</p> <p>3-2-1 品德教育、倫理教育與生命教育之推動情形</p> <p>3-2-2 性別平等教育、勞動教育及其他公民素養提升措施之推動情形</p> <p>3-3-1 學生學習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3-2 學生之生活（含安心就學、賃居住宿）、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職涯發展等措施之推動情形</p> <p>3-3-3 心理諮商輔導之推動情形</p> <p>3-3-4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的就學輔助及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4-1 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的培育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碩博士班適用）</p> <p>3-4-2 研究生學術倫理規範之訂定及論文品質保證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碩博士班適用）</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德教育：培養品格與道德的教育。「其內涵包括公私領域中的道德認知、情感、意志與行為等多重面向，亦可謂是一種引導學習者朝向知善、樂善與行善的歷程與結果」--「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勞動教育：培育勞動意識、勞動人權、勞動倫理、勞動關係、勞動條件、就業平等、社會保障、勞動福祉、職場安全與衛生、勞動法令遵循及勞動職涯發展教育等相關知識的教育--「勞動部《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 • 公民素養：係指現代優質社會公民應具備的，對他人、對社會、對自然環境應有的態度與相關知識。包括性別平等、服務學習、勞動觀念、民主法治、環境保護、智慧財產、社會關懷…等。 • 通識教育基本能力：包括語文（中文、英文及其他外語）的理解與表達能力、資訊（軟體開發、程式設計、網路資訊安全技術、大數據資料分析等）的處理能力、體育（球類、游泳、韻律、健身…等項目）的表現能力以及其他相關能力（如邏輯思維、問題解決、人際關係處理…）。 • 國際觀：係指對國際事務及對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歷史背景的基本概念或知識。 • 國際移動能力：係指在境外工作、學習與生活的能力，以及包括外語溝通能力及對外國文化、國際禮儀的理解與運用能力。
項目四	自我改善與精進
內涵	學校能建立自我檢核、自我改善與精進之機制，積極提升校務經營成效。
核心指標	<p>4-1 自我改善之機制及其運作（含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及專案評鑑/訪視改善建議之處理、校內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p> <p>4-2 校務資訊公開之作法及互動關係人回饋意見之處理</p> <p>4-3 校務經營成效之提升策略</p> <p>4-4 財務永續規劃與外部資源開發成效之提升策略</p> <p>4-5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p>
檢核內容	<p>4-1-1 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及教育部專案訪視改善建議之處理</p> <p>4-1-2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例行性定期自我評鑑之機制及其運作</p> <p>4-1-3 經常性校務自我改善之機制及其運作</p> <p>4-2-1 校務資訊公開及確保網頁資訊更新的即時性與完整性之作法</p> <p>4-2-2 與互動關係人之互動機制及針對互動關係人回饋意見之處理</p> <p>4-3-1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校務經營問題相關之社會、環境等議題，其研究/分析機制及運作</p> <p>4-3-2 提升校務經營成效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p> <p>4-4-1 學校財源及其他外部資源開拓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p> <p>4-4-2 學校確保財務穩定以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法與成效</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專案評鑑/訪視：如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高等教育深耕計

	<p>畫成效訪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性校務自我改善：係指「隨時針對各項業務缺失事項所進行的處理和改正」。 • 互動關係人：係指「對校務營運可能產生影響，或可能受校務營運影響的內外部個人或團體」。包括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畢業校友、學生實習單位人員、畢業生雇主、校際合作機構/單位、學生校外租賃房東、學生打工店家、學校周邊社區人士…等。 • 社會、環境等議題：如少子女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聯合國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SDGs）與學校教育相關之事項、新冠疫情…等。 • 校務經營問題：如生源、新生註冊率、在校生在學穩定率、法規制度、師資、行政人力、財務、…等。 • 「學校財源」包括教師參與研究、產學計畫與各類型獎助、補助計畫案申請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校產活化、推廣教育、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新創研發服務、各類型獎補助計畫案申請、募款、捐贈…等內外經費收入。 • 外部資源開拓：「資源開拓」係指針對具助益功能或價值的外部財源、人力、物力、機會的開創與拓展。
--	--

【說明】

1. 若有「核心指標」未涵蓋之特色事項，得於「核心指標」之後自行編號增列為「自訂指標」，以作為評鑑檢核之參考。
2. 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4798 號函，新增「學術倫理規範」及「論文品質保證」相關指標。
3. 為配合政府推動之政策，本週期評鑑將「性別平等教育」及「勞動教育」納入檢核內容。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

上午場流程

時間	活動流程
09：30-09：40	報 到
09：45-10：00	校長及貴賓致詞
10：00-11：00	校務發展與高教深耕計畫的結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邱建國 教授
11：00-12：00	茶歇及靜態成果展參觀
12：00-13：30	午 餐

靜態成果展於B118前川堂展出

日 期：112年11月14日（二）

時 間：09:30至18：00

地 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本部親仁樓B317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指 導 單 位：教 育 部

承 辦 單 位：國 立 臺 北 護 理 健 康 大 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 下午場流程

時間 活動流程

13:30-13:50	創新課程結合社區健康服務 (郭培圻 院長)
13:50-14:10	1.NTUNHS設計行動家:談高齡照護創新設計 (謝佳容 老師) 2.教學創新精進講座 (謝雨珊 老師)
14:10-14:30	引進業界資源提升教學品質 (連中岳 老師)
14:30-14:50	智慧醫療照護與科技創新 (郭朝揚 老師)
14:50-15:00	休息與交流
15:00-15:20	培養世界數位公民:北護通識中心資訊科學教育之發展與願景 (何嘉玲 老師)
15:20-15:50	1.拓展國際移動力與健全國際行政支援 (林莉如 主任) 2.凝聚全國健康照護專業量能與人才培育 (華紹宇 助理) 3.打造產學研-生態網絡 (劉桂芬 老師)
15:50-16:05	資安生活大小事 (張力允 組長)
16:05-16:20	校務研究議題分析 (蔡欣哲 助理研究員)
16:20-16:30	休息與交流
16:30-16:45	鏈結資源永續健康-「北護護你健康、青銀共好深耕計畫」 (孫若馨 老師)
16:45-17:00	扶老攜幼「Fun」心動:後疫情時代高齡與幼兒身心健康 全方位升級計畫 社區服務支持系統的社會實踐 (陳建璋 老師)
17:00-17:30	綜合討論

靜態成果展於B118前川堂展出

日期: 112年11月14日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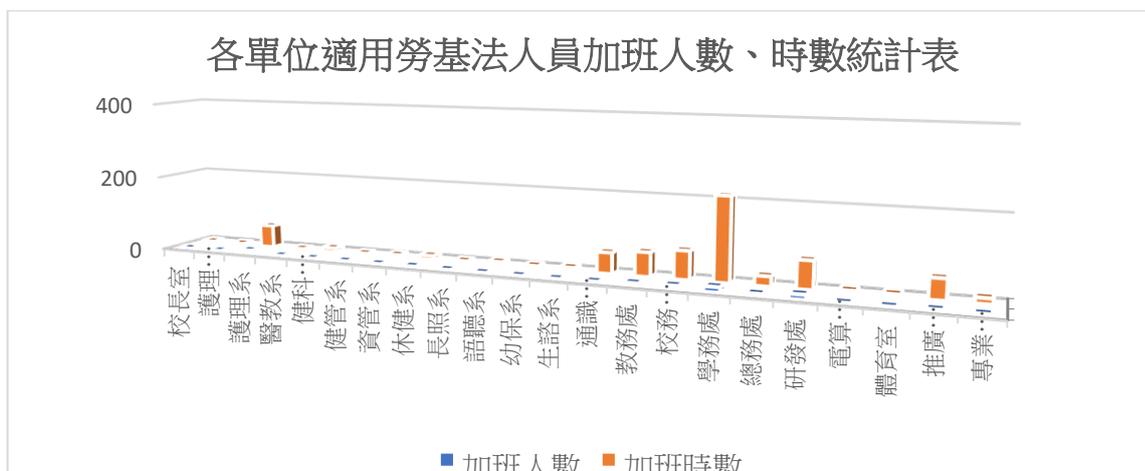
時間: 09:30至18:00

地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本部親仁樓B317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指導單位: 教育部

承辦單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年9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備註
校長室	1	2	
護理學院	1	2	
護理系	9	59	
醫教系	1	1	
健科學院	1	10	
健管系	1	2	
資管系	1	5	
休健系	2	10	
長照系	1	3	
語聽系	1	8	
幼保系	1	5	
生諮系	1	8	
通識中心	2	54	
教務處	6	62	
校務研究辦公室	8	73	
學務處	13	214	含宿舍夜間值班加班
總務處	5	25	
研發處	12	71	
電算中心	1	6	
體育室	1	6	
推廣教育中心	3	52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2	14	
總計(9月)	74	692	



112年1-9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未休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已休時數	未休時數	備註
總務處	12	353	135	218	含集中暑休輪值
學務處	19	1816	1611	205	含集中暑休輪值及宿舍輔導員夜間值班加班
推廣教育中心	4	346	148	198	
教務處	15	629	498	131	含集中暑休輪值
護理系	11	233	113	120	
校務研究辦公室	9	297	199	98	
研發處	15	275	190	85	
通識中心	2	296	214	82	
人事室	3	72	9	63	含集中暑休輪值
能鑑中心	3	62	4	58	
醫教系	1	65	8	57	
秘書室	1	32	10	22	含集中暑休輪值
休健系	2	18	3	15	
體育室	2	69	56	13	
語聽系	1	12	0	12	
資管系	1	13	3	10	
圖書館	3	18	8	10	
助產系	1	22	16	6	
校長室	1	9	4	5	
健管系	2	37	33	4	
高照系	2	14	11	3	
生諮系	1	16	13	3	
雙語化學習推動資源中心	1	18	15	3	
長照系	2	5	3	2	
護理學院	1	4	4	0	
健科學院	1	29	29	0	
人康學院	1	2	2	0	
幼保系	1	20	20	0	
電算中心	3	38	38	0	
總計	121	4820	3397	1423	
比例			70%	30%	

回議程 P.22

112.10.20

單位別	112.10.1 參加公保人數 (A)	112.10.1 參加勞保人數			112.10.1 投保人數 (E=A+B+C+D)	112.10.1 已進用身障人數(F)	112.10.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G)	112.10.1 不足額人數 (H=G-F)	推估 112.11.1 學生兼教學助理 (D1)	112.11.1 推估投保人數合計 (H=A+B+C+D1)	112.11.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I)	112.11.1 後可能不足額人數 (J=I-F)
		職員教師 (B)	兼任教師 (C)	學生兼教學助理(D)								
行政單位(總)	41	152			193	11	10	-		193	11	-
教務處	2	22			24	1	1			24	1	
學務處	5	26			31	2	1			31	2	
總務處	12	20			32	2	1			32	2	
研發處	1	30			31	1	1			31	1	
電算中心	1	16			17	1	1			17	1	
圖書館	4	10			14	2	1			14	2	
秘書室 (含校長室)	5	3			8	0	1	1		8	0	1
人事室	4	3			7	1	1			7	1	
主計室	4	3			7	1	1			7	1	
體育室	1	4			5	0	0			5	0	
環安室	1	1			2	0	0			2	0	
推廣中心	1	6			7	0	1	1		7	0	1
能鑑中心	0	3			3	0	0			3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5(+6)			5(+6)	0	-	-		5(+6)	0	-
護理學院(總)	79	82	36.5	53	250.5	8	7	0	53	250.5	8	0
護理學院		3			3	2				3	2	
護理系	64	56	31	47	198	1			47	198	1	
助產系	5	7	3.5	0	15.5	1			0	15.5	1	
醫教所	5	8	0	1	14	0			1	14	0	

高照系	5	8	2	5	20	4			5	20	4	
健科學院(總)	43	73	50	20	186	4	5	1	20	186	4	1
健科學院	1	7			8	0				8	0	
健管系	11	12	23	3	49	2			3	49	2	
資管系	8	16	13	8	45	1			8	45	1	
休健系	6	17	6	0	29	1			0	29	1	
長照所	7	16	0	1	24	0			1	24	0	
聽語系	10	5	8	8	31	0			8	31	0	
人康學院(總)	32	43	22	7	104	5	3	0	7	104	5	0
人康學院		5			5	0				5	0	
幼保系	13	29	11.5	6	59.5	2			6	59.5	2	
運保系	10	3	4.5	1	18.5	0			1	18.5	0	
生諮系	9	6	6	0	21	3			0	21	3	
跨領域學院(總)	4	1	0	0	5	0	0	0	0	5	0	0
通識中心	13	14	63.5	0	87.5	0	2	2	0	87.5	0	2
TOTAL	212	306	172	81	826	28	27	5	81	826	28	5

註：

- 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5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一半(112 年基本工資 26,40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
學術單位部分：通識中心需進用人數部分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

回議程 P. 2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023 永續報告書-部門訪談建議議程

◆ 部門訪談建議議程

時段	章節／議題	訪談單位/窗口人員	建議
09:00~10:00 (1hr)	確認組織架構、人力概況、教職員工權益與福利、人力資源發展概況、法規遵循、反貪腐政策、申訴檢舉…等	人事室	報告書以西元年制來撰寫，財務統計/經費決算/人數人事
10:00~11:00 (1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秘書室：治理結構、校務會議（內控與風險管理）、校友服務、陳情、校友服務…等 主計室：經濟績效、收支預估、氣候變遷相關財務影響 補充：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潛在財務影響） 	秘書室 主計室	
11:00~11:30 (30mins)	研究發展處：研究與創新、產學合作、國際化教育與合作、學術倫理、學生實習…等 • 補充：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相關風險-技術）	研究發展處	
11:30~12:00 (30mins)	學生就業輔導、弱勢關懷獎助、在校學生及家長意見溝通、學生宿舍、課外活動、 健康中心 、 學生課外活動 …等	學生事務處	
12:00~13:00	午休		
13:00~14:00 (1hr)	校長的話、2023 北護大發展重點與特色、未來發展願景、永續承諾…等	校長室	
14:00~14:30 (30mins)	2023 年 USR 成果、高教深耕計畫、相關公益參與情形	校務研究辦公室	

時段	章節／議題	訪談單位/窗口人員	建議
14:30~15:30 (1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務處：校務評鑑、招生情形、特色課程等 四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特色課程、課程類型 	教務處 相關學院、通識中心 (視情況)	
15:30~16:30 (1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務處：能源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校園生態與生物多樣性、供應鏈管理 環安室：校園安全 補充：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治理、策略、風險管理) 	總務處 環境安全衛生室 主計室 秘書室	
16:30~17:00 (30mins)	內控與風險管理-資安部分	電子計算機中心	
17:00~18:00 (1hr)	關於報告書、永續亮點績效、重大主題鑑別及排序、永續策略、外部參與、功能性委員會、社會關懷共好、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將另外邀請相關單位討論)	永續發展中心	

* 時段為目前預估所需時間，會依現場會議時間進行調整

回議程 P.2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023 永續報告書-議題相關權責部門

◆ 議題相關權責部門：(敬請協助確認權責分工是否正確，或有無遺漏處，如需調整請以黃底黑字補充或註解，感謝！)

面向	關注議題或章節	部門訪談議題	權責部門
北護大 整體	校長的話 亮點特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貴校 2023 年重要成就&亮點、營運概況 ● 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20 項推動策略中 	校長室
	永續發展策略 一般揭露 最高治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治理結構及價值鏈概況、內控或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高階主管之年度進修、績效評估…等 ● 永續發展策略及願景、授予權責、相關政策措施 ● 高教深耕計畫 - 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主要推動及控管行政單位：秘書室/人事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書館/電算中心 	秘書室、主計室、教務處、校務研究辦公室
	報告彙編 主責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書編製相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製程序、發行資訊確定 ○ 利害關係人議合 ○ 重大主題分析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 秘書室、永續發展中心
經濟/校 務治理	GRI 2 一般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管理、校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控及風險管理機制、頻率等 	秘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規遵循、反貪腐政策、申訴檢舉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無發布內控聲明、利益迴避相關辦法 ○ 政風宣達執行狀況 ○ 2023 年間有無相關情事或申訴 	人事室 秘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外部倡議、公協會資格 	秘書室、各行政單位
	財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績效、政府補助、稅務治理、捐款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確定貴校財務會計統計方式，以切齊/於報告書中闡明邊界範疇 ○ 貴校收支情況及財務報表、近 3 年收支比較 	主計室
智慧校園與 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園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貴校資安管理、備援機制 	電子計算機中心	

面向	關注議題或章節	部門訪談議題	權責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安情況定義、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之應對 ○ 如何應用科技、AI 或其他工具，加強資安防護 	
	國際化教育與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性學術、教學、研究、招生現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貴校締結關係國際學校概況 ○ 國際學生招生狀況 ○ 與校務研究辦公室-雙語化計畫之關聯 	研究發展處 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雙語化計畫中心
	GRI 2 一般揭露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貴校經營活動、對應廠商類型（場地招商） ○ 供應商評選及管理機制，例如評鑑、實地稽核、風險控管、績效評估或滿意度調查等情況（例如膳食滿意度調查） ○ 在地採購、綠色採購情形 ○ 其他：有無要求供應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有哪些 ESG 作為 	總務處、學生事務處
教育 教學與研究	教學與行政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與行政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生情形、特色課程、課程類型概況 ○ 校務評鑑及教學品質自評機制與情況 ○ 各系所研究創新情形 	教務處 各學院、通識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校學生、學生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無定期向學生及家長意見蒐集之機制、意見溝通平台 	學生事務處、教務處 各學院系所辦公室、通識中心
	研究與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發展、創新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貴校總體研究發展、計畫概況 ○ 推廣教育概況：專業課程開辦、相關成果 ○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2023 年亮點情形（例如 2022 年與龍巖慈善基金會合作） ○ 各系所研究創新情形 	研究發展處 推廣教育中心 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各系所
	實習與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護大學生實習／就業概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實習相關規定、各系異同狀況 	學務處、研發處 各系所

面向	關注議題或章節	部門訪談議題	權責部門
		○ 畢業生就業流向統計、分析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等情況 ○ 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要點實行狀況	
		● 就業推介、證照獎勵及校園徵才博覽會 ○ 2023 年辦理情形（協助推介學生、證照獎勵概況、參與徵才博覽會人數/廠商/面試統計等）	學生事務處
		●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 校內師生及一般大眾技能檢定之佔比 ○ 職能課程、國際認證課程及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運作狀況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學術倫理	● 誠信、反貪腐及法令遵循狀況 ○ 貴校有無發布內控聲明書、利益迴避相關辦法？ ○ 政風宣達、學術與研究倫理宣導等執行狀況 ○ 2023 年有無相關情事或申訴	研究發展處 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
社會	校友服務	● 校友服務 ○ 校友溝通互動方式（例如 Podcast、刊物）、實體活動（例如校友回娘家、聯歡）等辦理概況 ○ 北護大校友會組織統計人數 ○ 畢業校友流向資訊	秘書室
	人才延攬與培訓 * 同時為 「校務治理」面向 校園多元與平等	● 教職員工相關 ○ 人力概況-員工類型（員工與非員工，非員工=非由北護大直接聘雇，但工作由貴校控制之勞工總數，例如外包保全、清潔人員…等） ○ 職場平等多元（身心障礙人士聘雇人數）、人權與勞工權益保障 ○ 薪酬福利、獎補助規範、育嬰留停及托育辦法 ○ 培訓及教育訓練、陞遷升等、績效考評情形 ○ 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防治宣導及如何建構友善校園文化 ○ 勞資溝通管道、申訴檢舉機制	人事室、總務處 秘書室
	身心健康與福利	● 教職員工生關懷及健康促進情形	人事室、總務處

面向	關注議題或章節	部門訪談議題	權責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職員工健康保護規定、健康檢查辦理情形 ○ 實際辦理哪些職場健康服務、員工協助方案（例如學生有需要可向學生輔導中心預約心理諮商，針對教職員工有無關懷心理健康、各式諮詢服務） ○ 促進衛教活動辦理狀況 	學務處
	弱勢關懷與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弱勢助學獎助學金及輔導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歷年與 2023 年扶助情況 ○ 弱勢關懷輔導機制及相關配套（例如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寫到：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有弱勢關懷友善工讀） 	學生事務處 各系所、秘書室
	大學社會責任與社區互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3 年推動 USR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貴校 USR 計畫梳理（校級 2 項、種子型 4 項） ○ 現執行計畫概述、成果亮點及範例（例如參加 USR 社會參與跨校共學聯展、青銀共好深耕計畫有位社區長輩長期參與路跑社課程…等） ○ 現執行計畫未來展望及行動 ○ 短期有無待推動的新 USR 計畫 	校務研究辦公室 高教深耕計畫 研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益參與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歷年貴校挹注於社會（NPO 或弱勢群體）、社區之公益參與概述 ○ 2023 年有無特殊社會參與亮點 	研發處、各系所、人康學院、USR
	校園安全與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安衛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園安全防護管理系統、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災害事件應變程序、事故調查規範…等 ○ 校園安全事件統計（例如校園安全、食安、交通安全、傳染病防治、空間改善…等） ○ 針對教職員工生有無舉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或防災演練 ○ 有無職業傷害、職業病等情形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室、學務處(健康中心)
環境	TCF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治理、風險管理及指標目標等核心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無成立與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之應變小組 	ALL 將來主責可能：總務處、環

面向	關注議題或章節	部門訪談議題	權責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候變遷相關策略擬定（例如綠色採購計畫、汰換節能設施、低碳運具推廣…等） ○ 因應氣候變遷制定相關目標（例如用電量/用水每年減少__%、綠電購置計畫…等） 	境安全衛生室、主計室
	綠色與低碳校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碳排相關數據能源使用量、碳排放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步盤點貴校溫室氣體類型（直接、間接排放類型） ○ 相關數據年度統計（如發電機、用電量、滅火器等） ○ 節能減碳已執行/待執行專案及績效 ○ 太陽能光電躉售情形、相關規劃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資源管理使用量、排放情形、違規情形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棄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棄物類型（有無有害廢棄物）、來源、各類廢棄物處置方式 ○ 年度統計量 ○ 有無廢棄物減量規劃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室
	校園生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園生態相關及生物多樣性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已執行/預計推動哪些生態環境教育、友善生態之舉措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室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害物質管理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室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

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專任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開授 EMI 課程之支持措施：</p> <p>(一) 學士班 EMI 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5 人；碩士班 EMI 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3 人。</p> <p>(二) 教師開設 EMI 課程分配教學助理輔助學生學習。</p> <p>(三) 教師開設 EMI 課程與國際專班以全英語授課課程，除原課程鐘點費外，由計畫經費加發 0.5 倍之鐘點費。</p> <p>(四) EMI 課程之教學評量得不列入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中教學評量不佳之計算。</p> <p>(五) 教師得選擇其教師評鑑不採計 EMI 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p> <p>(六) 教師得選擇其教師升等不採計 EMI 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p> <p>(七) 提供新開設 EMI 課程教材費用二萬元。</p> <p>(八) 提供符合下列條件之已開設課程 EMI 課程教材費用一萬元：課程授課教師曾獲得 EMI 教師研習課程證明(培訓課程或工作坊)。</p> <p>(九) EMI 課程教材費用補助不包括國際實習課程或獲補助之學海築夢計畫所申請抵免之課程。</p>	<p>二、本校專任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開授 EMI 課程之支持措施：</p> <p>(一) 學士班 EMI 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5 人；碩士班 EMI 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3 人。</p> <p>(二) 教師開設 EMI 課程分配教學助理輔助學生學習。</p> <p>(三) 教師開設 EMI 課程與國際專班以全英語授課課程，除原課程鐘點費外，由計畫經費加發 0.5 倍之鐘點費。</p> <p>(四) EMI 課程之教學評量得不列入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中教學評量不佳之計算。</p> <p>(五) 教師得選擇其教師評鑑不採計 EMI 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p> <p>(六) 教師得選擇其教師升等不採計 EMI 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p> <p>(七) 提供全校教師 EMI 課程研習，EMI 授課師資每年至少參加一次研習及一次品質保證會議(簡稱品保會議)，並請曾開設 EMI 課程之教師協助擔任英語授課指導諮詢，分享教學經驗。</p> <p>(八) 提供新開設 EMI 課程教材費用兩萬元。</p> <p>(九) 提供符合下列條件之已開設課程 EMI 課程教材費用兩萬元：課程授課教師曾獲得 EMI 教師研習課程證明(培訓課程或工作坊)且前一學年於 EMI 教學品保會議中分享。</p> <p>(十) 提供符合下列條件之已開設課程 EMI 課程教材費用一萬元：課程授課教師曾獲得 EMI 教師研習課程證明(培訓課程或工作坊)且前一學年參加至少一次 EMI 教學品保會議。</p> <p>(十一) EMI 課程教材費用補助不包括國際實習課程或獲補助之學海築夢計畫所申請抵免之課程。</p>	<p>因本校 112 學年度未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補助，擬修訂 EMI 課程教材費補助規定。</p> <p>一、刪除原項次(七)及項次(九)之條文。</p> <p>二、修正原項次(八)及項次(十)文字說明。</p> <p>三、修正項次為(七)、(八)、(九)。</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

110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建置國際化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具備與國際頂尖人才合作之能力，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下簡稱 EMI)與推動系所發展學生海外學習之國際課程，特訂定本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 (non -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 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技術支持教材、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使用英語，除了特定情況下學生間互動與溝通可採中文進行，應維持學生班級課程以英文溝通達 70%，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列為 EMI 課程。
- 二、本校專任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開授 EMI 課程之支持措施：
 - (一) 學士班 EMI 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5 人；碩士班 EMI 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3 人。
 - (二) 教師開設 EMI 課程分配教學助理輔助學生學習。
 - (三) 教師開設 EMI 課程與國際專班以全英語授課課程，除原課程鐘點費外，由計畫經費加發 0.5 倍之鐘點費。
 - (四) EMI 課程之教學評量得不列入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中教學評量不佳之計算。
 - (五) 教師得選擇其教師評鑑不採計 EMI 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
 - (六) 教師得選擇其教師升等不採計 EMI 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
 - (七) 提供全校教師 EMI 課程研習，EMI 授課師資每年至少參加一次研習及一次品質保證會議(簡稱品保會議)，並請曾開設 EMI 課程之教師協助擔任英語授課指導諮詢，分享教學經驗。
 - (八) 提供新開設 EMI 課程教材費用兩萬元。
 - (九) EMI 課程授課教師曾獲得 EMI 教師研習課程證明(培訓課程或工作坊)且前一學年於 EMI 教學品保會議中分享者，將提供教材費用兩萬元。
 - (十) EMI 課程授課教師曾獲得 EMI 教師研習課程證明(培訓課程或工作坊)且前一學年參加至少一次 EMI 教學品保會議者，將提供教材費用一萬元。
 - (十一) 為避免重複補助及補助適用對象混淆，EMI 課程教材費用補助不包括國際實習課程、獲補助之學海築夢計畫所申請抵免之課程或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

三、學生修習 EMI 課程之規範：

- (一) 國際實習課程或獲補助之學海築夢計畫所申請抵免之課程，授課教師應採 EMI 授課。
- (二) 本校四技學生獲核英文免修者，畢業前依規定修讀 1 門 EMI 課程。
- (三) 提供英語優勢專班入學學生(如台澳課證合一國際專班)國內外學雜費減免或補助 50% 優惠，學生每學年度須修讀 50%EMI 課程。
- (四) 提供學生修讀 EMI 課程之證明文件。
- (五) 提供學生修讀 EMI 課程學習支援輔導與補救課程。
- (六) 本校得訂定四技與碩士班修讀 EMI 課程數之畢業門檻，於各系所課程科目表之備註註明，通過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後，於招生簡章(各系所分則)說明修讀 EMI 課程數之畢業門檻。

四、提升學生出國學習力：

- (一) 學生申請校內或各計畫出國機會，修讀 EMI 課程為必要申請條件。
- (二) 學生申請校內與校外出國獎學金補助，依學生修讀 EMI 課程數進行分級補助。
- (三) 為鼓勵學生研修國際實習課程與國際銜接課程，學校提供每位學生出國獎學金補助，補助額度依照教育部學生出國計畫配合款比例或當年度學校各項出國獎學金費用進行分配。

五、行政支持措施：

- (一) 為獎勵院系所開設海外國際銜接課程(如國際雙學位、國際課證合一學程、虛擬國際學程)與辦理國際交換課程，提供系所發展國際課程開辦費用 2-5 萬元，各國際課程限補助一次。
- (二) 為鼓勵院系所教師推動國際課程，對於教師開設國際實習課程或發展國際銜接課程/國際交換計畫負責老師，在教師評鑑教學分數得加權給分。
- (三) 為加速落實本校院系與行政單位系統文件雙語化作業，提供各單位系統文件雙語化費用補助 2-5 萬元。

六、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等政府機關相關計畫經費等，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全英語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獎勵金額。

七、本計畫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試行三年。

八、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 2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修訂第二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申請資格</p> <p>在本校具正式學籍並領有工作證之境外生(包含外籍生、僑生、港澳生,但不包含交換學生、在職生或延畢生),並且未曾受學校申誡(含)以上處分,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p>(一)大學部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申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入學未滿一學年者,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p> <p>(二)碩士班或博士班,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且最近有修習學分之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入學未滿一學期者,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p> <p><u>(三)國際專修部及其他學生尚未取得正式課程成績者,得以使用前一學期華語課程成績申請。</u></p>	<p>二、申請資格</p> <p>在本校具正式學籍並領有工作證之境外生(包含外籍生、僑生、港澳生,但不包含交換學生、在職生或延畢生),並且未曾受學校申誡(含)以上處分,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p>(一)大學部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申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入學未滿一學年者,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p> <p>(二)碩士班或博士班,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且最近有修習學分之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入學未滿一學期者,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p>	<p>新設立國際專修部故國際專修部學生尚未取得正式課程成績者,得以使用前一學期華語課程成績申請。</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107年9月18日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3月13日擴大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12年11月8日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提昇境外生對學校活動的參與，同時增進境外生學習表現與校園服務能力，特訂定本申請要點。

二、申請資格

在本校具正式學籍並領有工作證之境外生(包含外籍生、僑生、港澳生，但不包含交換學生、在職生或延畢生)，並且未曾受學校申誡(含)以上處分，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大學部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申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入學未滿一學年者，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
- (二)碩士班或博士班，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且最近有修習學分之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入學未滿一學期者，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三、繳交資料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繳交下列資料：

- (一)大學部：申請表、在學成績單、自傳、獎助生各系主管或授課老師推薦信乙封、工作證、履歷表(選繳)、優異事跡(選繳)。
- (二)碩博士班：申請表、在學成績單、自傳、獎助生工作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推薦信乙封、工作證、履歷表(選繳)、優異事跡(選繳)。

四、申請時間

每學年開放二次申請：申請者需向本校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第一次申請時間：9月~10月，依公告日期為主。

第二次申請時間：2月~3月，依公告日期為主。

五、獎助生之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1. 核給金額

碩博士生每月核發獎助生獎助學金 8,000 元整，月初核發前一個月的獎助學金。

學士生每月核發獎助生獎助學金 5,000 元整，月初核發前一個月的獎助學金。

(二)義務：

1. 獎助生之義務限以提供附服務負擔。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有關「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定義與服務內容辦理。

2. 獎助生時數:獲獎期間,每月提供服務時數,碩博士生每月 30 小時,學士生每月 20 小時。

(三)實際獲獎名額依當年度計劃預算進行調整。

六、核給期間及年限

(一)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學期(4 個月),須逐學期申請。

(二)同一受獎生受領本獎助學金之期限,大學部至多四年、碩士班至多二年、博士班至多三年。

(三)本獎助學金之預算來源由高教深耕等補助計畫經費中編列支應。

七、獎助學金之註銷及停發

(一)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如受學校申誡(含)以上之處分者,自處分生效日起,得註銷其受獎資格且停發獎助學金。

(二)受獎生如未完成註冊或辦理休、退、轉學時,即停發其獎助學金,並得由候補學生依序遞補。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八、受獎審核

獎助學金之審核分為下列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由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初審,進行申請資格與文件繳交完整性審查。

第二階段:由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將初審合格之申請生資料送各學院複審,各學院應就學生繳交之資料,進行綜合評分並排定各學院申請生之獲獎優先順序於評選表中,經院長核章後,送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第三階段: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核定獲獎名單。

九、受獎生不得兼領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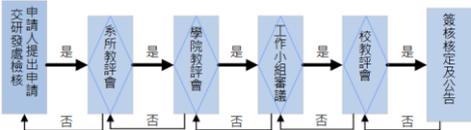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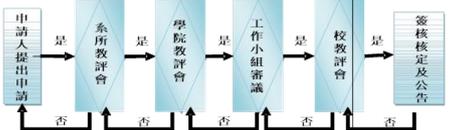
(一)獲本項獎助學金者,不得兼領各部會臺灣獎學金、國合會獎學金及其他全額獎助學金(全額係指提供學雜費全額和每月生活費 10,000 元等額或更高之獎助學金)。

(二)受獎生如有重複領取獎助學金之情形,經查證屬實,除註銷本獎助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之獎助學金。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實施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p>六、審查程序：</p> <p>(一) 校內初審：</p> <p>1.申請人檢具申請文件，交研發處檢核後，向各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後，續提學院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並經工作小組審議後逕送校教評會。</p> <p>2.申請文件由主責單位依據當年度國科會公告規定，簽奉核可後公告之。</p> <p>3.經本校校內之相關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函送國科會辦理。相關校內審查作業流程如圖一。</p>  <p>(二)、校外審查：函送國科會進行書面審查。</p>	<p>六、審查程序：</p> <p>(一) 校內初審：</p> <p>1.申請人檢具申請文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後，續提學院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並經工作小組審議後逕送校教評會。</p> <p>2.申請文件由主責單位依據當年度國科會公告規定，簽奉核可後公告之。</p> <p>3.經本校校內之相關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函送國科會辦理。相關校內審查作業流程如圖一。</p>  <p>(二)、校外審查：函送國科會進行書面審查。</p>	<p>增加核對機制。申請人的申請文件，交研發處檢核後，再提送系所、學院申請，以增加資料正確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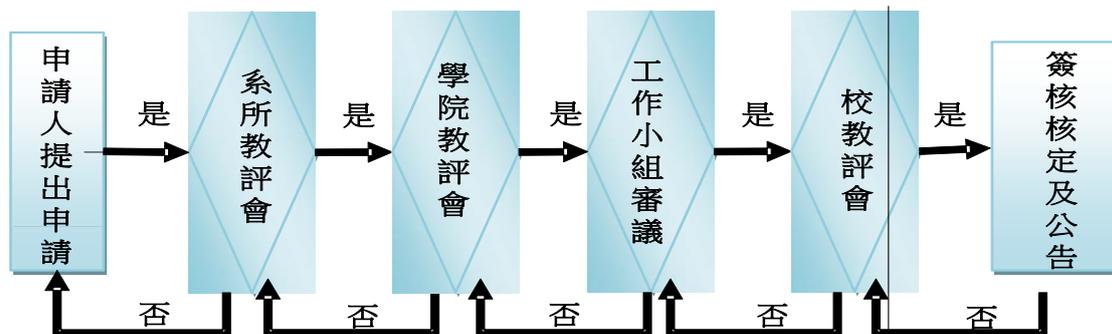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施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99年10月5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業務會報通過
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2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7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業務會報通過
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4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1月3日奉核逕予修正第一至二條、第四條、第六至七條、第九至第十條及附表A、B部會機構名稱
104年3月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業務會報通過
104年3月11日第168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16日第17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業務會報通過
107年6月13日第200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0月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業務會報通過
109年10月14日第219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8月29日奉核逕予修正第一至第四條、第六至七條、第九至第十條部會機構名稱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國科會獎勵要點),以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事宜,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為符合「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規範之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三、支給獎勵補助標準,係依據國科會獎勵要點規定,以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之績效為支給獎勵補助標準。
- 四、獎勵人數與比例,依國科會獎勵要點及當年度公告辦理。
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之人數,至少占國科會當年度公告獎勵對象人數百分之十。
- 五、本校於執行延攬人才時,則另提供以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包括激勵師生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論文發表補助辦法、教師學術研究經費達60萬元以上之減鐘點數規定等,期能更多元角度提供老師教學研究所需,以鼓勵增加產能。
- 六、審查程序:

(一)校內初審:

- 1. 申請人檢具申請文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後,續提學院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並經工作小組審議後逕送校教評會。
- 2. 申請文件由主責單位依據當年度國科會公告規定,簽奉核可後公告之。
- 3. 經本校校內之相關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函送國科會辦理。相關校內審查作業流程如圖一。



(二)、校外審查:函送國科會進行書面審查。

七、本要點之獎勵補助來源，由國科會補助款下支應。

八、成效管考與繳回

(一)為符合績效要求，獲獎勵者須依據公告辦法提送自評報告，並於補助截止日二個半月前提出績效報告。違反者依據國科會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二)計畫執行中，獲獎勵者如有資格或資料不符、遭國科會停權或違反執行機構內部之學術倫理等規範，依據國科會獎勵要點停權，情節嚴重者追回獎勵經費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於國科會補助經費截止後停止適用。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 2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3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

項次	提案單位	實施項目	具體改進作法/措施	預估年度達成目標 (數量或金額)
	教務處 刪除	持續辦理招生、維持招生收入。	持續辦理招生，強化招生宣傳，在少子化衝擊，努力維持報名人數與招生收入水準，以不動用校務基金完成各項招生事務，並每年繳回校務基金 20 萬元(場地使用費)為目標。	不動用校務基金完成各項招生工作，並每年繳回校務基金 20 萬元(場地使用費)。
	教務處 刪除	爭取校外開班經費補助	每年評估招生成效，爭取學士後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開班補助費。註冊人數達 25 人/每班，爭取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補助至少 29 萬/年。	預估每年增加補助 29 萬元收入。
1	教務處 新增	全校課程科目表朝向無紙化推動電子化作業	每學年印製課程科目表大約 70 至 75 本，每本製作亮膜封面及內文 300 頁，單價約 250 元。推動線上查閱課程科目表無紙化作業後，每學年總計預估節省約 17,500-18,750 元整。	預估節省每學年約 17,500-18,750 元整。
2.	教務處 新增	優化全校師生教室借用流程，全面採無紙化借用	每學年印製教室借用表單約 3500 張左右，為減少紙張浪費以及簡化師生借用流程，設立教室借用社群官方帳號，提供師生利用 E 化電子表單預約借用教室，以達到無紙化流程。	預估節省每學年約 3,500 元整。
3	教務處	優化新生入學作業，朝向無紙化推動電子化作業	每年評估新生入學前資料寄送之效益，推動無紙化之資訊化作業，收集各系所及處室新生入學前須知並提供相關連結，公告在學校網頁，提供學生查詢及下載，朝向無紙化及資訊化作業，預估降低 1200-1500 份資料影印(一份約 15 張)及郵寄費用(每份含郵資 47 元)	預估每份新生入學前資料寄送減少 18000-22500 張紙張及降低郵資費用，節省費用達 56400-70500 元。
4	教務處	租賃合宜二手影印機。	租用合宜二手影印機方案，以降低影印成本及購置設備費。	租賃二手影印機續約二年，預估可節省替代租賃新機一年差額 64,800 元。
5	教務處	持續與交大 eWANT	MOOCs 課程已對校外經營中，未來將結合高教深耕計畫指標，錄	109 年開始逐年將錄製完成之 MOOCs 課程

		平臺合作，將MOOCs課程做為收費課程開課，增加收入。	製具本校特色之國際MOOCs課程，錄製完成將與推廣教育中心合作，實際利用校外平臺及推廣教育中心資源開班授課，增加學校收入。	用於校外平臺開課，教師僅提供課程影片，不需額外授課。以30人/班計算，課程平臺可分潤750元。
6	教務處	鼓勵教師爭取教育部計畫，增加學校行政管理費挹注。	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計畫均提繳15%之行政管理費用，以增加學校行政管理費用之收入。	預估每年學校行政管理費用收入可達20萬以上。
7	教務處	優先支用高教深耕計畫挹注經費發展教學計畫，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暫不動支。	教師成長社群計畫、薪火相傳計畫、教學助理與教師成長活動等皆為固定由校務基金支出之經費編列。因目前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挹注，將優先執行計畫經費以達到指標要求。	預估每年可回流校務基金約20萬。
8	學務處	爭取校外經費補助	每年評估師生需求，擬定健康促進計畫，爭取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補助至少15萬/年。	預估每年增加補助15萬元收入。
9	學務處	學生社團活動申請機構計畫捐贈款	學生社團辦理大型活動，請學生主動向相關機構提出計畫經費申請，增加開源。	預估增加社團活動費約每年10萬
10	學務處	積極爭取校外補助經費	申請校園徵才博覽會及企業參訪等活動經費。	預估每年獲得校外補助經費約50萬元。
11	學務處	申請學生宿舍整體改善經費補助	1. 依「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辦理。 2. 規劃改善蕙質蘭心樓，整修1008床，並改造公共空間。 本案整體規劃，第1期為2棟宿舍結構補強，經費估計約5,000萬及第2期為學餐2樓(宿舍核心空間)、1樓至8樓交誼廳及梯廳通廊等空間改造，預估經費約為4,072萬，總計約9,072萬元。	1. 先期規劃獲教育部補助19萬9,500元。 2. 整體改善計畫預計最高可獲教育部補助款6,500萬。

			<p>預計跟教育部申請 50%補助款及學校自籌經費完成。</p> <p>2. 有關本校新宿舍運動~蕙質蘭心樓改善公共空間先期規劃案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81507 奉教育部核定經費補助案。</p> <p>3. 本校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北護學務字第 1120005483 號函送「校本部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期蕙質樓)」經費表、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計畫，現正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1980 號函審查意見辦理修訂作業中，本案所需經費約 1 億 3,000 萬(申請教育部 50%補助款及學校自籌 6,500 萬經費)。</p>	
12	學務處 新增	積極爭取校外補助經費	爭取心理衛生推廣-特色主題計畫經費補助。	預估每年增加補助 15 萬元。
13	總務處	校內開放校外車收費停車	自 108 年 5 月起，於明德路大門設置汽車車牌辨識系統及悠遊卡收費系統，為增進安全並於親仁樓地下室加派人員管理操作立體平面車格，在滿足校內師生停車需求外，允許部分校外車輛收費停車。校本部設置汽車車牌辨識系統及悠遊卡收費系統；另於 110 年 9 月起城區部中庭停車格亦採租賃停車收費設備方式管理。目前兩校區停車空間皆使用車牌辨識自動化系統管理，並開放校外車輛入校臨停收費增加收益。	校本部停車場目前每月淨收入可達 8.5 萬元以上，加上疫情已趨緩，預計可增加每年約 100 萬元停車費收益。 112 年上半年疫情趨緩後，2 校區合計每月臨時停車收益約 30 萬元，預估每年約有 300 萬元收益。
14	總務處	擴大勞務或財務採購標案規模	責業務單位擴大標案規模，減少標案數量，預計可減少 10 件招決標及契約數量，並減少行政人員工作負擔。	每年約可減少 1 萬元契約印製、請購及核銷的費用。
15	總務處	節約能源	舉辦 3 場節約用電意識提昇工作坊，全面檢視校內老舊空調設備，汰換校內老舊冷氣機，逐年將大型中央空調主機及高壓機房之變壓器汰舊換新，且持續將日光燈由 T8 更換為 LED 燈。	預估電費每年減少約 32 萬元支出。

16	總務處	活化學校場地 校園資產活化	持續推動校園空間資產活化及附屬設施委外經營，可增加校務基金財源 1. 學思樓及爾雅樓 1~2 樓生活廣場 2. 學思樓 3 樓北側醫療保健空間 3. 學思樓及爾雅樓 B1~B2 停車場 4. 城區部長照大樓場地出租 5. 城區部紅樓 A 棟 1 樓 A 區場地出租	預估每年收入約 3,000 萬元 校園資產活化收入包含場地出租及 OT 委外經營案件，爰不逐一臚列案件名稱。
17	總務處	推動全校公文電子化	可以減少全校相關紙張、郵資、碳粉支出。	預估每年節省 10 萬元。
	總務處 刪除併入第 13 項	建置城區部臨時停車收費系統	城區部 3 系所已於 110 年 9 月遷回校本部，中庭停車格位除供台大北護分院使用外，已採租賃方式，建置車牌辨識及悠遊卡收費系統。	城區部停車場每月收入可達 10 萬元，扣除租賃費用約 5 萬元/月，每月淨收益可達 5 萬元以上，加上疫情已趨緩，預計可增加每年 60 萬元停車收益。
18	總務處 新增	簡化付款書面行政作業	刪除印領清冊付款後逐筆列印匯款清單勾稽作業，以減少紙張、碳粉及人力成本。	預估每年節省紙張、碳粉 1 萬元。
19	研究發展處	每年爭取各類教育部計畫經費，節餘校務務基金費用	每年爭取各類教育部計畫經費及產學合作機構經費。且撥款經費總務處購買文具及事務用品。	預估每年繳回校務基金結餘款 450 萬。
20	研究發展處	育成中心培育空間採使用者付費機制	於今年度設立育成中心培育空間位於學思樓七樓，新大樓其培育空間收費標準一詳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育成中心進駐申請與審查要點」。	預估每年收入約 160 萬元
21	校務研究辦公室	爭取持續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擴大投入外部資源至本	校務研究辦公室主責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現將申請於 112 年第二期主冊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7,561 萬元，另額外挹注國際專章 500 萬、資安專章 95 萬，第二期主冊計畫，本校第一期計畫 107-111 年執行成果執行成效頗受審查委員肯定，因第	預估 113 年 9,000 萬元

		校教學、研究量能，以發展學校特色。	二期計畫執行目標將基於運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以第一期成果為基礎深化並持續強化本校教學資源、提升產學量能。擴大及深化辦理，所需經費需求隨之增加，故擬擴大爭取補助經費一億元。	
22	圖書館	增收館際合作手續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館際合作會員單位之申請件每件皆加收 20 元手續費(合作聯盟學校免收手續費)。 2. 校外人士閱覽證一年期費用 5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估每年完成申請件 150 件可增加手續費收入 3,000 元。 2. 預估每年辦理 5 張校外人士閱覽證可增加 2,500 元收入。
23	體育室	體育館健身教室設施採使用者付費機制	健身教室開放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其眷屬、畢業校友與學校有合作之單位、學員。以 10 次運動卡和學期運動卡作為清潔維護費。	每學年約 6 萬元收入。
24	推廣教育中心	建議檢討現有機制，提出更積極的課程規劃、資源(如人力、設備、空間)配置、獎勵制度等，以提升社會服務成果，並強化學校財務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尋求理念相同之合作夥伴，擴大客源及市場。 1. 依據學員建議或市場調查，陸續規劃新式課程或線上遠距課程，提高學員回流率與忠誠度，並擴大學員來源，增加開班數量。 2. 轉知推廣教育中心相關獎(激)勵制度，鼓勵校內老師規劃課程及激勵中心同仁達成提高盈餘之業務目標。 3. 有效運用城區部校區空間，提供「健康、養生、照護」各式專業技能進修課程，藉以強化社區在地連結，提升社會服務成果。 4. 徵求合作廠商在文教大樓開設課程，除提高一般教室的使用率外，各專業教室可供托育人員、兒童醫學營、推拿整復理療課程、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等使用。 5. 申請學校USR計畫至城區部校區進行，除加強與鄰近社區之關係、提高學校能見度外，並有 	預估每年挹注校務基金 500 萬元。

			利於後續開設非學分班課程。	
--	--	--	---------------	--

回議程 P.26

【112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行事曆(節錄)】

一一三 年一月	十八	7	8	9	10	11	12	13	期末考週(18週課程)
		14	15 寒假開始	16	17	18	19	20	19日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5日為1122學期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
		28	29	30	31 學期結束				31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位 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1.紅字表示放假日2.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閱原民會公告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一一三 年二月						1 學期開始 導師研習	2	3	國際蒙特梭利專班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日為 112年12月01日
		4	5	6	7	8 調整放假	9 除夕	10 初一	6日-15日學生宿舍春節閉舍
		11 初二	12 初三	13 春節補假	14 春節補假	15	16	17	16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17日為8日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日
		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3日英文免修申請
			開學(註冊日)						
		二 25	26	27	28 和平紀念	29	1	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公出勤管理要點

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第四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五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第六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十五第七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七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七點、第八點
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第七十九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〇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一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
九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一二三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一二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

一、宗旨：

為落實本校辦公出勤管理，提高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公時間：

每週上班五天，共計四十小時，週一至週五每天辦公八小時。正常辦公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並採彈性時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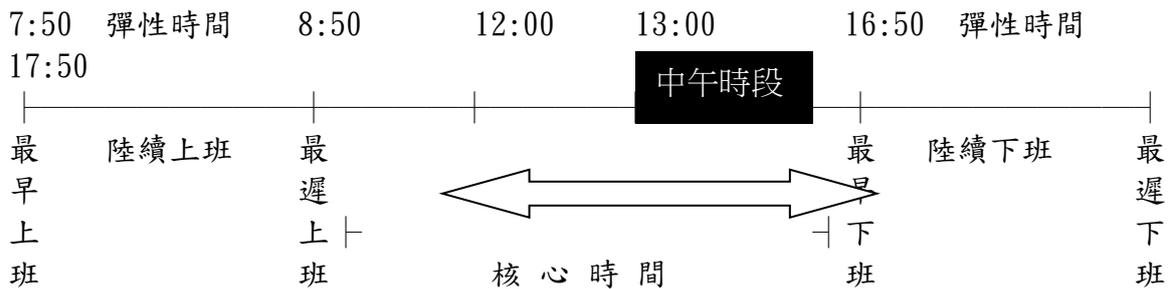
(一) 上下班時間：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及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

(二) 中午時段：十二時至十三時，除用餐休息時間為30分鐘外，餘

30分鐘屬服務時間，於寒暑假期間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另為因應午休時間不漏接洽公事務，得由單位主管於該時段內調配同仁之輪班時間。

(三) 彈性上班表如下：



三、上下班（掌形）刷卡規定：

(一) 刷卡次數：刷卡二次，分為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各刷一次。

(二) 上下班刷卡時間如下：

1、上午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者，均以上午七時五十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六時五十分。

2、上午七時五十一分刷卡者，下班時間為十六時五十一分，餘類推。

3、上午八時五十一分（含）以後刷卡者，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遲到或曠職論。

(三) 請假、出差或公出均請事先辦妥差假手續。凡於辦公時間內到勤或提早退勤者，依實際到校、離校時間刷上、下班卡。

(四) 因臨時狀況逾規定辦公時間到勤者，於到校時刷上班卡，並依規定補辦請假手續。

(五) 因故漏刷人員，應自行填報登記單，並經服務單位主管核章後由人事室登錄，如每月上下班有漏刷五次以上紀錄者，請各單位主管輔導改進。

(六) 加班者應事先填報加班申請單，奉准後由人事室登錄，並請於加班結束時刷下班卡；下班離校後再行到校加班或國定節日、例假日到校加班者，另依到、離校時間刷卡。

- (七) 本校圖書館排班人員、進修推廣部夜間班人員、助教及其他業務性質特殊，經簽准另訂工作時間者，依各該單位規定時間到離勤刷卡，各單位主管應將前述人員姓名及工作時間送人事室列管。
- (八) 除經校長核准免刷卡人員外，各單位職員、軍訓教官、助教及專案計劃行政助理，每日出勤均需按照規定時間刷卡。
- (九) 校本部人員刷卡在行政大樓一樓值班室及後門警衛室刷卡；城區部人員在城區部警衛室刷卡。
- (十) 刷卡需親自為之，如有違規情事，經查屬實，記過一次；再犯者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

四、請假時間計算：

- (一) 全日請假：以八小時計算。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自八時至十七時。
- (二) 半日請假：以四小時計算。
 - 1、上午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辦理，自八時至十二時。上午請假者，其當日下午之上班亦採彈性方式如下：
 - (1) 十三時（含）以前刷卡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 (2) 十三時零一分刷卡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零一分，餘類推。
 - (3) 十三時三十一分（含）以後刷卡者，須再辦理請假手續。
 - 2、下午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上班者，自十三時至十七時；按彈性時間上班者，以八小時扣除當日上午刷上班至離校刷卡下班時間（不滿一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 (三) 按小時請假：
 - 1、未開始上班即行請假者，一律不具彈性，依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起算至九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一小時；九時零一分至十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二小時，餘類推。
 - 2、已上班一小時以上再請假者，以八小時扣除當日刷卡上班至離校刷卡下班時間（不滿一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五、寒暑休：

- (一) 寒休及暑休應分別於學期結束後一週至開學前一週內休畢，未於期限內休畢者，視為放棄。實際日期或集中休假等事宜，由人事室另案簽核後通知辦理。
- (二) 寒休、暑休核計基準日及日數：
 - 1. 於當學年十月一日前到職，且仍在職者，核予寒休四日。
 - 2. 於當年一月一日前到職，且仍在職者，核予暑休十二日。前項期間如連續請假二十四日以上者，應分別扣除寒、暑休一·五日後，每累計請假滿八日，再分別扣除寒、暑休半日，以此類推。最高扣除日數分別以前項規定為限。
前項連續請假，應扣除例假日，且不含分娩假。
- (三) 留職停薪、請延長病假及新進人員等，於寒、暑假開始前回職復薪、銷假或到職者，以計至一月三十一日或六月三十日，每上班八日核予寒、暑休半日，上班十六日核給一日；不足八日者，以八日計；超過八日不足十六日者，以十六日計，最高以第五點第(二)項日數為限。
- (四) 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到職之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分別核予寒休一日及暑休三日。
- (五) 寒暑休每次至少半日，但在寒暑休期間，學校或服務單位如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於經奉核之規定期限內保留其寒暑休權益。
- (六) 寒暑假期間請假人數比例之限制，各單位應妥適配置三分之一以上人

力上班，以維持正常運作，二級主管(含)以下職員書面排班輪值表由各單位負責，毋需送人事室。一級單位主管請於每年六月底前，將預排之暑假輪值表送人事室彙整。

(七)排班輪值期間須事先辦妥請假手續，請自行至網路請假系統之「一般請假」內點選「其他假」並經權責長官核准。

六、查勤方式：

本校為查察職員辦公出勤情形，各單位主管人員應於上班時間內不定時巡察所屬人員服勤情形，並將巡察情形列入平時考核紀錄外，另由人事室不定期進行查勤。

七、請假應於網站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假單備註欄內註明適當之職務代理人、請假期間不克參加之校內會議名稱及授課事宜。出國請假並應於出國五日以前填寫出國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經核准後，始完成出國請假手續。

八、本校經校長核定之重大慶典、活動或集會當日，除因具體事由請假外，應依通告出席。

九、其他未盡事宜，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2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p> <p>(一)支給對象：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臨時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p> <p>(二)支給項目：</p> <p>1.導生輔導費</p> <p>2.在職專班、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p> <p>3.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及獎勵金、講義編撰費。</p> <p>4.績優教練獎勵金。</p> <p>5.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p> <p>6.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之人事費。</p> <p>7.臨時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p> <p>8.學術研究績效獎勵。</p> <p>9.專案計畫行政人員年終考核績效獎金。</p> <p>10.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p> <p>11.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p> <p>12.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出席費、調查報告撰寫稿費。</p> <p>13.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p>	<p>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p> <p>(一)支給對象：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臨時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p> <p>(二)支給項目：</p> <p>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p> <p>2.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及獎勵金、講義編撰費。</p> <p>3.績優教練獎勵金。</p> <p>4.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p> <p>5.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之人事費。</p> <p>6.臨時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p> <p>7.學術研究績效獎勵。</p> <p>8.專案計畫行政人員年終考核績效獎金。</p> <p>9.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p> <p>10.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p> <p>11.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出席費、調查報告撰寫稿費。</p> <p>12.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p>	<p>一、目前系(所、中心)有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擔任導師之需求，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擬增列導生輔導費</p> <p>二、原目次依次往後遞移。</p>

<p>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p>	<p>前項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p>	
---	---	--

回議程 P.2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現行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15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 年 6 月 3 日報部備查

101 年 4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 導生輔導費。
- (二) 講座教授獎助金。
- (三) 論文發表相關補助或獎勵金。
- (四) 績優教研人員獎勵金或彈性薪資。
- (五) 績優教練獎勵金。
- (六) 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七)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八) 內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 (九)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及獎勵金、講義編撰費。
- (十) 激勵師生研究計畫補助。
- (十一) 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 (十二)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出席費、調查報告撰寫稿費。
- (十三)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一) 支給對象: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臨時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
- (二) 支給項目:
 1.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2.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及獎勵金、講義編撰費。
 3. 績優教練獎勵金。
 4.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5. 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之人事費。
 6. 臨時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
 7.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8. 專案計畫行政人員年終考核績效獎金。
 9.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10.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11.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出席費、調查報告撰寫稿費。

12.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前項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四、本原則所稱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一) 支給對象：辦理自籌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專任行政人員。

(二) 支給項目：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人員工作酬勞。

前項工作酬勞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

六、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比率，以占自籌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前項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編制內人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以不超過每月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27